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唐伟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建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建霞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一、公司信息	9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9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9
四、其他有关资料	9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10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1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11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3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5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9
四、主营业务分析	22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28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28
七、投资状况分析	29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32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32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33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33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36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38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39
三、同业竞争情况	40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40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41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41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47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49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50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50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51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53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53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54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4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5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7
一、重大环保问题	57
二、社会责任情况	60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6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2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62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99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99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100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00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00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00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0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101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101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1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101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101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01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04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06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10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7
一、股份变动情况	107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09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10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11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6
一、审计报告	116
二、财务报表	119
三、公司基本情况	14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41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42
六、税项	167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69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20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04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信用风险	20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210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0
十三、股份支付	214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14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15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216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17
十八、补充资料	22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股份公司、大地海洋	指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盛唐环保	指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裕和	指	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达环境	指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共合投资	指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虎哥环境	指	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曾用名浙江九仓环境有限公司、浙江九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九寅合伙	指	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固管中心	指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固废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废弃资源	指	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根据资源可再生程度，废弃资源可分为再生资源和不可再生废弃资源
再生资源	指	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危险废物、危废	指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固体废物	指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指	拥有者不再使用且已经丢弃或放弃的电器电子产品（包括构成其产品的所有零（部）件、元（器）件等），以及在生产、流通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报废产品，主要包括电

		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 14 类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的产品，属于电子废物的一部分
四机一脑	指	废电视机、废电冰箱、废洗衣机、废空气调节器、废微型计算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指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是国家为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而设立由政府性基金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基金补贴	指	处理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后，根据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种类、数量以及基金补贴标准申请的补贴
基金补贴标准	指	处理企业规范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后，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可申请的定额补贴
应收基金补贴款	指	发行人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种类以及基金补贴标准确认的基金补贴累计金额减去已收到的基金补贴金额，即发行人尚未收到的基金补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大地海洋	股票代码	301068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大地海洋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ngzhou Dadi Hai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adi Haiya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唐伟忠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0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0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zddhy.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zddhy.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卓锰刚	傅嘉琪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电话	0571-88522803	0571-88522803
传真	0571-88522803	0571-88522803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zddhy.com	securities@hzddhy.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峰、强爱斌、戴金拓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林岚、范俊	2021 年 9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800,052,073.67	527,486,916.79	51.67%	478,123,32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257,046.31	51,598,564.65	7.09%	79,166,79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917,783.16	48,901,232.13	-8.15%	63,620,06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549,959.95	76,966,554.58	-18.73%	19,732,20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6	-13.16%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6	-13.16%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9.63%	-2.38%	19.32%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231,909,381.18	1,182,211,899.09	4.20%	948,329,59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5,957,020.84	740,797,545.99	6.10%	450,341,979.9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9,350,221.27	213,222,784.16	213,178,878.41	224,300,18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4,498.56	12,127,069.26	17,959,008.50	19,476,46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61,749.25	8,978,653.80	16,417,133.10	15,860,247.01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7,808.24	19,305,895.21	24,238,873.66	32,632,999.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181.32	-8,485,617.84	8,336,139.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48,134.57	12,094,469.46	10,470,701.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159.83	-299,988.04	-456,567.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612.3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304,505.23	611,531.06	3,003,542.16	
合计	10,339,263.15	2,697,332.52	15,546,731.0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 32,612.32 元, 系沈达公司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所致。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实行可持续发展政策，进入“十四五”以来，我国相继发布了多项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从限制境外固体废物进口、提升国内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持续出台政策等几个方面引导和支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加速发展。

（1）禁止“洋垃圾”入境，大幅减少境外固体废物供给，推动国内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快速发展

为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国内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2017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要求2017年年底以前，全面禁止进口环境危害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固体废物；2019年年底以前，逐步停止进口国内资源可以替代的固体废物。

2022年10月21日，生态环境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翟青在党的二十大记者招待会上表示，中国全面禁止了洋垃圾进口，实现了固体废物零进口目标。随着禁止“洋垃圾”入境方案的稳定推进，以及国内废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的需求逐步释放，国内再生资源供需之间的缺口巨大，必须通过推动国内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发展进行补足，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面临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2）推动“城市矿产”开发，开展“无废城市”试点，提升国内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推进，近几年来“垃圾围城”的问题日益突出，垃圾中存在大量可循环利用的废金属、废塑料、废电子元器件等“城市矿产”，处置不当不仅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也是对再生资源的浪费。国务院办公厅于2019年1月颁布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将“无废城市”的概念做了进一步深化，并提出了相应的发展目标。

“无废城市”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无废城市”并不是没有固体废物产生，也不意味着固体废物能完全资源化利用，而是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通过“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固体废物管理，大力推进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模式，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推动“城市矿产”开发和“无废城市”建设，是我国城镇化发展至今的内在需求和必然选择，也是解决“垃圾围城”的根本出路，在禁止“洋垃圾”入境的背景下，提升国内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显得更加重要。

（3）强化顶层设计，持续出台政策，促进废弃资源综合行业健康发展

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建立生态产品价值

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2021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深化农业循环经济发展三大重点任务。为保障三大重点任务有效完成，《规划》进一步提出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园区循环化发展、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创新五项重点工程，以及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提质、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六个行动计划。随着《规划》提出上述工程和行动计划落地推进，资源循环利用的产业体系将不断完善，废旧物资、固废、建筑垃圾、废弃电器电子、废旧动力电池等资源再生利用程度实现进一步提升，循环经济装备制造、再制造产业、塑料回收利用等产业规模有望显著扩张。

2021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为 2030 年工业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该规划表示，要推动再生资源高价值利用。培育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旧轮胎、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动力电池、废油、废旧纺织品等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龙头骨干企业，推动资源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

2022 年 1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提出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回收网络体系。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综上，在“双碳”大背景下，与发展绿色循环经济相关的产业政策相继落地，相关目标更加具象化，这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

（二）行业发展阶段

在“碳达峰、碳中和”大背景下，推动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由原来的低小散向优势企业集聚，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环保行业的演绎将从过去的污染防治逐步深化至再生资源利用。目前我国包括废矿物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塑料等在内的再生资源利用率仍较低，碳中和背景下再生资源减碳效应突出，将进一步激发下游需求，废弃资源利用行业将长期处于高景气状态。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以及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公司牢牢把握“前端收集一站式、循环利用一条链、智慧监管一张网”的运营模式，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和声誉。

在危险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细分领域，公司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自建专业的危废收集运输团队，面向产废单位提供前端收集一站式服务，并构建起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循环利用一条链体系，持续丰富产品与服务类型，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浙江省内 6,800 余家产废单位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近 5,000 家汽修企业，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等 1,000 多家制造业企业。公司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危险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规模逐年提升，同时公司凭借前端收集与全产业链运营的服务优势，在浙江省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目前，我国危废处置和综合利用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处于高度分散的竞争状态，公司的市场份额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在电子废物拆解利用细分领域，盛唐环保在 2012 年被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工信部列入首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且为目前全国仅有的 109 家及浙江省仅有的 5 家纳入补贴名单的企业之一。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各季度公示的浙江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审核情况数据统计，2022 年全省公示拆解数量合计为 609.25 万台，盛唐环保公示的拆解数量 257.53 万台，占浙江省当年公示拆解数量的比例为 42.27%，位居浙江省第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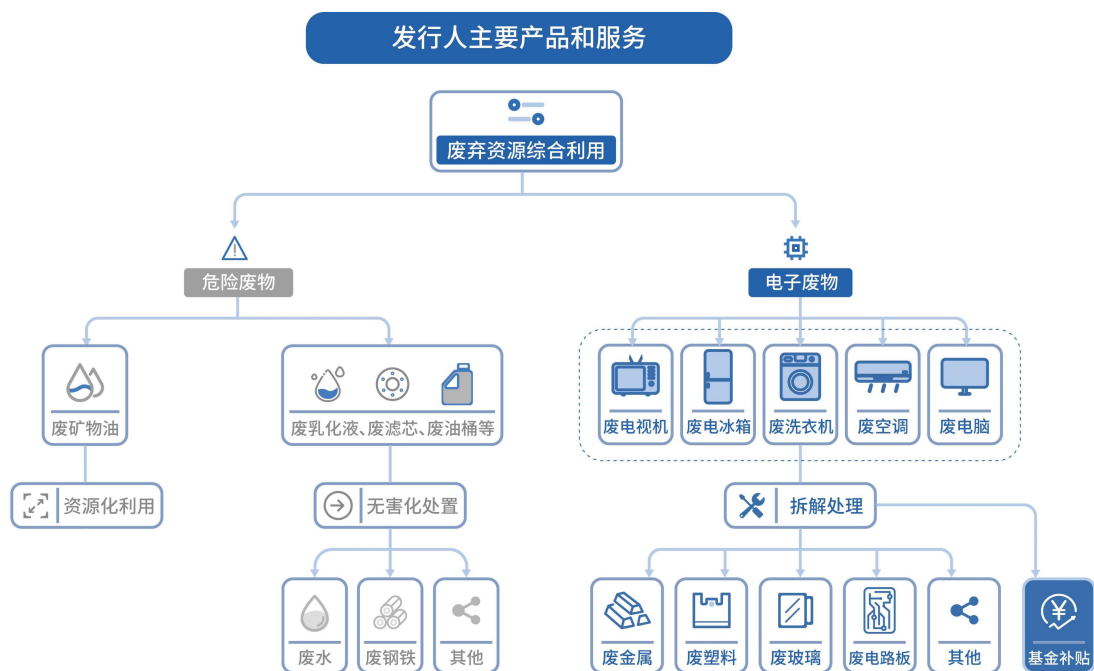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承“绿色、循环、低碳、环保”的发展理念，以实现城市固体废物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为目标，积极参与我国“无废城市”建设，是我国“无废城市”建设的先行者和探路者，力争成为极具竞争力的“无废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

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和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

（二）主要经营模式



1、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向汽修企业、制造业企业收集废矿物油后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出废矿物油（产）等产品，转移销售给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以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市场部负责汽修企业、制造业企业等产废单位的开拓与维护，与产废单位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对计划利用处置废矿物油的数量、运输方式、利用处置方式等进行约定，并根据废矿物油的品质等级、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其采购价格。

公司在收到产废单位委托处置废矿物油的需求后，由危废收集运输团队上门收集，运输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废矿物油运送至厂区后，公司负责对废矿物油的来源、重量等进行核对，并经品质检验后入库。在废矿物油转移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并及时将联单信息录入政府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保危废转移全程可追溯。公司危废运输车辆均装有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并通过“小蚂哥”云数据平台进行全流程跟踪和数据汇总。

（3）生产模式

公司处置利用部根据所收集的废矿物油数量以及品质等级合理安排废矿物油的加工利用。废矿物油按品质分类至不同的油池，经过沉降除杂、加热、分层除水等一系列处理工艺后生成废矿物油（产）。资源化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全程记录危险废物接收、利用处置、生产设施运行状况、设施维护和环境监测数据等情况，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并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4）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废矿物油（产）是制造润滑油的基础原料，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向公司采购废矿物油（产）后，经过蒸馏、提纯、精制、调和等多道工序可制成不同品类的润滑油。公司销售部负责下游客户的开拓与维护，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对产品数量、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公司产品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波动较大，故框架协议未约定销售价格，在客户下达订单时，综合考虑原油价格、市场供求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废弃资源，生产成本相对较低，产品性价比高，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客户全额支付货款后自行组织物流上门提货，运费由客户承担。

2、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业务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向汽修企业、制造业企业收集废乳化液、废滤芯、废油桶等再生利用价值较低的危险废物后进行无害化处置，通过向产废单位收取处置服务费实现盈利。此外，在无害化处置过程中回收废钢铁等再生资源产品，销售给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实现收入。

（2）收集模式

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油桶、废滤芯等，其来源与废矿物油相似，主要为汽修企业和制造业企业。公司收到产废单位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需求后，由危废收集运输团队上门收集并运回公司进行处置，运输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收集过程与废矿物油基本相同。不同之处在于这些危险废物的再生利用价值较低，公司收集时向产废单位收取处置服务费。

（3）服务模式

公司市场部负责汽修企业、制造业企业等客户的开拓与维护。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危废处置服务协议，综合考虑所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型、处置成本、距离等因素确定处置服务单价，并依据实际的处置重量与产废单位进行结算；对于一些产废量较小的客户，公司与其签订环保技术服务协议，按服务期限收取固定服务费用，在约定期限内为其提供危废处置、协助转移联单申报等一揽子服务。

危废收集运输团队将危险废物运至厂区并过磅后，处置利用部对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采用定制化的工艺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废乳化液需经过气浮、生化处理、物化处理等多道工序。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产生的含油废渣、水处理污泥、含油废纸等固体废物则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确保所有的废物得到安全妥善处置。

3、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将拆解电子废物得到的拆解产物销售给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并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拆解种类、数量及基金补贴标准申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从而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废电视机、废电冰箱、废空调等电子废物最初产生于千家万户、各企事业单位中。与家电销售由集中到分散的物流模式相反，电子废物回收处理链条的前端极其零散，由分散到集聚的回收过程呈现出逆向物流模式。流动回收人员通过走街串巷从千家万户中回收电子废物后，就近汇集至当地废旧物资回收站（个人回收商），由回收站汇集归类后直接销售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进行拆解处理，或者销售给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后，由废旧物资回收企业销售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

公司是浙江省内仅有的 5 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定点处理企业之一，在电子废物回收处理链条中占据相对优势的地位，上游供给充足，为提高电子废物采购效率，公司采取集中回收的模式采购电子废物，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①市场部负责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和个人回收商的开拓与维护，与供货商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对电子废物的价格确定方式、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

②市场部根据生产部门制订的拆解计划制定年度采购计划与月度采购计划；

③市场部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采购价格，并通过微信、电话等途径向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和个人回收商发布采购需求；

④供应商送货上门并在公司登记排队卸货，收货点装有地磅和视频监控设备，公司在电子废物过磅后进行清点检查后入库，生成包含送货人、入库时间、货物类型、数量等信息的条码，并录入与生态环境部联网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便于信息的追溯及政府部门的监管。

（3）生产模式

公司分别为“四机一脑”配备了专门的拆解作业流水线，生产部每日制定拆解计划，明确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数量、生产线安排、作业班组等事项，通过人工和机械相结合的方式，对电子废物进行分类拆解，从中获取废金属、废塑料、废压缩机等再生资源产品，当天产生的拆解产物均于当天入库。公司在拆解处理电子废物的过程中，分离出废电路板、含铅玻璃、荧光粉、含汞背光灯管等危险废物，公司收集后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公司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的要求，制定了详细的拆解处理作业规范和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在厂区进出口、货物装卸区、上料口、投料口、关键产物拆解处理工位、贮存区域等关键点位均设置了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厂到拆解产物出厂的全过程进行视频录像监控，并跟踪记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运转的整个流程，形成相应的基础记录表（生产日志），按日汇总形成报表后及时报送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拆解作业完成后，公司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的要求进行自查，并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拆解处理情况表，接受其审核。

（4）销售模式

废金属、废塑料、废电路板等拆解产物是重要的再生资源，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向公司采购后，通过深加工可生

成金属、塑料等工业原料，提取出金、银等稀贵金属。公司销售部负责下游客户的开拓与维护，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对货物类别、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拆解产物的价格受金属、塑料等大宗商品价格影响波动较大，故框架协议未约定销售价格，在客户下达订单时，综合考虑相关大宗商品的价格、市场供求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拆解产物经过再生利用后可作为良好的工业原料，且其原料为电子废物，相对而言性价比较高，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在选择客户时通常会选取报价较高的客户进行合作，且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客户全额支付货款后自行组织物流上门提货，运费由客户承担。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公司不满足于以既定模式经营业务，而是基于对产业政策、行业模式、工艺技术以及客户需求的深入研究和思考，积极推陈出新。公司在技术工艺、业务模式等方面均进行了多项创新，并积极推动新旧产业融合，将传统的废弃资源利用行业与互联网等技术相结合，专注于回收端的体系建设，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将公司打造成具有现代服务特质的“无废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

（一）、模式创新

1、“前端收集一站式”服务创新

汽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废油桶、废滤芯、废过滤棉等多种危险废物，其中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的产生量较大且具有较高的资源化利用价值，一般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废油桶、废滤芯、废过滤棉等其他危险废物因种类繁多、单品量少且资源化利用价值较低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单独收集的成本较高，转移频率较低，从而导致危险废物在汽修企业危化品仓库积压，汽修企业不得不增加危化品仓库的空间占用，并面临着危险废物堆积产生的二次污染风险。

公司在长期为汽修企业提供废矿物油收集服务的过程中，深入了解了汽修企业的痛点，结合自身的技术积累，于2018年研发了废油桶、废滤芯无害化处置技术，利用自有危废收集运输团队的优势，将废油桶、废滤芯与废矿物油“一站式”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置。在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也大大提高了汽修企业处置危险废物的便利性。

为了进一步完善对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公司在取得主管部门的资质许可后，于2020年将汽修企业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其他危险废物纳入公司一站式收集业务体系，将这些危险废物收集后转运至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公司前端收集一站服务模式的创新，一方面解决了汽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不及时难题，大大提升了客户粘性，为公司持续拓展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另一方面打通了低值危险废物后端无害化处置渠道，形成以公司为核心，链接客户与其他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产业生态链，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行业渗透力和影响力。

2、“循环利用一条链”体系创新

我国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具有分布广、分布散、频次多、单次量小等特点，对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收集和运输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目前，行业内大部分废矿物油处置企业主要通过第三方物流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通过第三方物流运输危险废物存在以下缺陷：一是增加危险废物在不同主体之间的流转，不便于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和处置单位控制转移风险；二是基于废矿物油具有广而散的分布特性，通过第三方物流运输存在响应不及时以及单次运输成本偏高的问题。

为更好地向客户提供危废处置服务，控制危废转移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为车队配备了相应数量的驾驶员和收集员。在“前端收集一站式”服务模式创新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构建了危废“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循环利用一条链，实现了危险废物从收集到处置利用全生命周期的管控，最大程度挖掘了产业链的经济效益，并有效的控制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风险。

3、“智慧监管一张网”管理创新

公司开发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蚂哥”云数据平台，创造性地将互联网与物联网技术应用于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和处置的全过程，实现了危险废物从收集、运输、生产、销售的全流程跟踪和大数据汇总。公司是业内少数几家将“互联网+”技术应用于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控的企业。

“小蚂哥”云数据平台如下图所示：



通过“小蚂哥”云数据平台，公司在收集危险废物时，收集人员通过手持终端完成采购相关信息的录入，包括供应商名称、收集的品类及代码、数量、金额等信息，实时将危险废物纳入信息管理体系内，并及时将联单信息关联至政府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处置与综合利用过程中，生产相关原料、辅料的采购入库、生产领用信息，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完工入库、销售出库信息，以及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的产生、委外处置出库信息，均可实时在“小蚂哥”系统中进行记录，实现了对公司生产经营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

(二) 资质优势

资质壁垒是公司所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重要壁垒，获得相应许可资质是进入该行业的先决条件，行业拥有严格的准入门槛。

大地海洋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综合利用各环节相关资质，盛唐环保已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且为目前全国仅有的 109 家及浙江省仅有的 5 家纳入基金补贴名单的企业之一。

因此，公司业务开展的相关资质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公司经过多年合法合规经营的积累，已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电子废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随着准入标准和相关环评环节愈发严格，公司的资质价值将愈发凸显，未来伴随规范化市场容量迅速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扩大。

（三）原料供应优势

公司综合利用的废弃资源具有来源分散、单次产废量小、频次不固定等特点，因此对废弃资源来源的控制力度是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获得市场的关键。

公司地处长三角浙江省杭州市，经济发展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浙江省的汽车、印染等工业发达，居民消费水平较高，全省民用汽车及电器电子产品保有量位于全国前列，为公司进行危险废物与电子废物的综合利用奠定坚实的市场原料供给基础。

同时，公司自建专业的危废收集运输团队，构建起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循环利用一条链体系，可向产废单位提供前端收集一站式服务。目前已形成覆盖全省制造业企业、汽修企业产生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的收集网络。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近 5,000 家汽修企业及近 1,900 家制造业企业，成熟稳健的运作模式以及专业的综合利用能力为公司赢得供应商的广泛认可，确保公司能长期稳定地获得危险废物、电子废物等原料资源，从而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随着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公司的原料供应资源优势将日益凸显，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四）质量控制优势

由于危险废物和电子废物具有一定的污染属性，国家对其综合利用流程和工艺有较高的标准和要求。在电子废物拆解利用方面，企业的质量控制能力直接关系到拆解合格率，进而影响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发放，影响到公司的经济效益。因此，质量控制是行业内企业的立身之本。

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健全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综合利用工艺等方面探索出一套成熟的运作模式，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稳定，得到客户广泛的认可。随着公司对质量控制不断强化，将进一步提高综合利用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实现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提高。

（五）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长三角地区的浙江省杭州市，当地经济发达，居民消费水平较高，制造业企业数量、以及居民汽车和电器

电子产品的保有量均位居全国前列，每年产生了大量可回收利用的废弃资源，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与此同时，公司所在区域对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十分重视，杭州市是我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重点区域及电子废物回收再利用基地之一。公司在该区域深耕细作、良性运营，对公司业务向全国市场辐射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承“绿色、循环、低碳、环保”的发展理念，专注于回收端的体系建设，以实现城市固体废物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为目标，积极参与我国“无废城市”建设，是我国“无废城市”建设的先行者和探路者，力争成为极具竞争力的“无废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

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和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00,052,073.67	100%	527,486,916.79	100%	51.67%
分行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800,052,073.67	100.00%	527,486,916.79	100.00%	51.67%
分产品					
危险废物	186,910,864.35	23.36%	120,773,564.44	22.90%	54.76%
电子废物	604,023,351.27	75.50%	403,061,233.53	76.41%	49.86%
其他	9,117,858.05	1.14%	3,652,118.82	0.69%	149.66%
分地区					
华东	450,205,377.93	56.27%	290,083,375.75	54.99%	55.20%
华北	340,168,853.65	45.52%	233,078,569.95	44.19%	45.95%
华中及华南	9,677,842.09	1.21%	4,324,971.09	0.82%	123.7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00,052,073.67	100.00%	527,486,916.79	100.00%	51.6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800,052,073.67	624,816,488.39	21.90%	51.67%	63.49%	-5.65%
分产品						
危险废物	186,910,864.35	75,614,638.22	59.55%	54.76%	46.60%	2.85%
电子废物	604,023,351.27	542,008,157.61	10.27%	49.86%	65.69%	-8.57%
分地区						
华东	450,205,377.93	320,977,982.78	28.70%	55.20%	63.03%	-3.43%
华北	340,168,853.65	293,134,790.66	13.83%	45.95%	61.83%	-8.4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800,052,073.67	624,816,488.39	21.90%	51.67%	63.49%	-5.6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	销售量	吨	27,769.21	27,840.32	-0.26%
	生产量	吨	28,097.15	28,058.83	0.14%
	库存量	吨	558.86	230.92	142.01%
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	销售量	吨	63,638.55	46,437.28	37.04%
	生产量	吨	63,402.81	46,516.76	36.30%
	库存量	吨	1,137.64	1,373.38	-17.1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库存量增加是因为资源化利用产品 12 月末生产入库部分尚未实现销售。
- 2、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销售量、生产量增长是因为本期拆解量增加，相应的销售量与生产量也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子废物处置	直接材料	486,828,604.37	77.92%	287,869,594.72	75.33%	69.11%
电子废物处置	直接人工	25,219,264.15	4.04%	16,955,551.80	4.44%	48.74%
电子废物处置	制造费用	29,960,289.09	4.80%	22,299,782.05	5.84%	34.35%
危险废物处置	直接材料	35,806,572.73	5.73%	21,364,704.07	5.59%	67.60%
危险废物处置	直接人工	9,853,839.55	1.58%	5,811,065.44	1.52%	69.57%
危险废物处置	制造费用	29,954,225.94	4.79%	25,117,611.01	6.57%	19.26%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纳入合并报表；

2、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8 月纳入合并报表。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投产的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设备、技术工艺、产品质量等条件经环评审批、验收及专家论证等，符合《废润滑油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导则》（GB/T 17145-1997）相关标准，加工处理后得到的润滑油基础油符合执行《通用润滑油基础油》（Q/SY44-2009）标准要求，作为润滑油基础油产品进行销售。

2022 年，国家发布《废矿物油回收与再生利用导则》征求意见稿，这一稿在原有《废润滑油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导则》（GB/T 17145-1997）的基础上对废矿物油的处置利用工艺、产物的管理要求作了较大的调整和提升。公司考虑到未来国家对危废产物生产工艺技术要求的提高，结合实际情况决定从严执行，并经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同意，自 2022 年 7 月起将废矿物油处置工艺产生的产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所有产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要求转移给下游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再生利用企业，再生利用企业经过蒸馏、提纯、精制、调和等多道工序可制成不同品类的润滑油，因危废委托处置只要符合下游再生利用企业原料要求即可，因此无需按照国家或行业产品质量标准进行检测。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11,381,039.0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1.4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44,085,280.00	18.01%
2	客户二	81,662,140.61	10.21%
3	客户三	81,246,461.23	10.16%
4	客户四	62,992,749.15	7.78%
5	客户五	41,394,408.03	5.17%
合计	--	411,381,039.02	51.4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33,644,642.0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3.4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71,738,608.00	43.49%
2	供应商二	55,132,544.36	8.82%
3	供应商三	3,279,905.09	0.52%
4	供应商四	1,783,460.92	0.29%
5	供应商五	1,710,106.70	0.27%
合计	--	333,644,625.07	53.4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207,813.15	9,492,815.86	39.13%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8,720,929.73	36,618,489.70	33.05%	主要系本期人员薪酬、服务费及搬迁至新办公楼相应的折旧与配套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481,046.43	7,659,830.99	-41.50%	主要系本期的银行借款月平均余额较上年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25,667,743.09	23,280,319.52	10.26%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小蚂哥运维系统的研发	作为公司向“互联网+工业”发展方向升级的重要的信息化监管环节。帮助产废单位更简便的管理各仓库危废的产生与转运情况，信息化提取危废信息，减少管理成本。	已完成	通过物联网技术，从业务各环节采集数据，并通过系统处理计算，将业务数据在监管大屏可视化展现，实时监管业务开展的各个环节。通过大数据技术，沉淀业务数据，并通过系统处理互通，让产废单位客户能随时自行查询，增强自身监管。	通过对业务数据的分析，公司以业务员工作平台的方式展示，来更方便有效地管理企业的业务数据。增加从合同签订到实际订单完成，再到数据展示全阶段的监管。以便于更好的分析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情况，方便管理，提升产废企业的服务体验。
油污废水快速分析处	油污废水快速分离处	已完成	压缩破坏油水界面的	革新现有产品，实现

置技术的研发	置技术的研发,使油污水失稳絮凝,破坏油水的界面性质和界面膜强度,使得油水快速、轻易分离,从而减少废水中的含油量。		双电层,使得乳状液滴相互激烈的碰撞、聚结、破乳产生桥联和絮凝作用,形成粒径大的油珠,大量油珠聚集在一块。油珠与水分离后,利用气浮设备去除破乳后的浮油。	产品性能上的突破,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极高浓度废乳化液处理技术的研发	提供一种采用超滤膜法处理高浓度多种类废乳化液的方法,浮油浮渣可以进一步炼制回用,实现变废为宝和循环经济。	已完成	采用超滤膜法处理高浓度多种类废乳化液为目标。	对于高浓度废乳化液处理技术的研发奠定了良好的经验基础。
废矿物油杂质振荡分离技术的研发	实现废矿物油中净油、固体杂质和水分的分离,有助于企业经济效益的增加。	已完成	加快实现废矿物油中净油、固体杂质和水分的分离。	进一步减少企业的运营成本,有利于企业尽快占领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企业在浙江地区的行业地位。
废矿物油残渣再利用技术的研发	对废矿物油减压残渣技术进行深入探索,这一块研究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已完成	提高了废矿物油再生装置的润滑油基础油回收率;附产得到高粘度、品质佳、具有极高经济价值的高沸点润滑油基础油,为后续的加氢装置提供了最优质的原料。	革新现有产品,实现产品性能上的突破,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废塑料回收造粒高质量生产技术的研发	研发废塑料回收造粒高质量生产技术。	已完成	通过导向板对废塑料进行翻转,提高对废塑料的清洗效果,提高了回收塑料的质量。通过清刷机构启动对片状废塑料的两面进行清刷、喷淋,以此来减少了回收塑料中杂质和油脂的数量,提高了回收塑料的质量。	强化实践探索,大胆创新,使处理过程更安全、更环保、更高效,将间接提高了相关行业的技术水平。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6	69	-18.8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54%	13.69%	-4.1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6	11	-45.45%
硕士	0	0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	8	-50.00%
30~40 岁	19	40	-52.5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5,667,743.09	23,280,319.52	13,169,255.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1%	4.41%	2.7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945,004.27	585,597,443.13	3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395,044.32	508,630,888.55	4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49,959.95	76,966,554.58	-1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34.80	4,862,072.34	-9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80,608.55	112,165,208.29	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97,273.75	-107,303,135.95	-11.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600,000.00	434,680,000.00	-6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21,570.19	306,315,503.88	-5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8,429.81	128,364,496.12	-86.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68,907.16	98,030,289.65	-140.4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取得两个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系上年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主要原因系上年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1,275,987.65	2.33%	主要系上市投资奖励	否
营业外支出	289,690.04	0.53%	主要系员工工伤赔款及赞助支出	否
其他收益	10,662,117.97	19.50%	主要为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当期摊销	否
信用减值损失	-34,616,828.71	-63.32%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否
资产减值损失	-3,128,234.55	-5.7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否
资产处置收益	-5,176.12	-0.01%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的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4,600,685.21	8.49%	138,969,592.37	11.76%	-3.27%	
应收账款	488,195,265.88	39.63%	441,768,872.77	37.37%	2.26%	
存货	26,659,817.00	2.16%	30,223,964.30	2.56%	-0.40%	
固定资产	443,249,769.75	35.98%	445,432,589.11	37.68%	-1.70%	
在建工程	1,860,087.11	0.15%	2,016,899.63	0.17%	-0.02%	
使用权资产	3,910,869.36	0.32%			0.32%	主要系新增子公司的厂房形成的租赁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49,759,534.05	12.16%	111,162,749.37	9.40%	2.76%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5,060,805.75	0.41%	5,240,060.42	0.44%	-0.03%	
租赁负债	2,225,578.90	0.18%			0.18%	主要系新增子公司的厂房形成租赁负债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0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的保证金
货币资金	3,300,000.00	为申请短期借款所支付的保证金
合计	5,300,000.0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9,980,608.55	112,165,208.29	6.9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

			总额	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比例	额	途及去向	金金额
20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3,896.09	23,896.09	23,896.09	0	0	0.00%	62.72	结存余额（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23,896.09	23,896.09	23,896.09	0	0	0.00%	62.7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21 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9 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3.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3,58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6,5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8,119,097.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960,902.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1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按计划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无实际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结存余额 627,160.27 元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否	14,584.28	12,729.48	0	12,729.48	100.00%	2021 年 05 月 27 日	2,410.8	2,892.17	否	否
2、智能立体仓库建设项目	否	5,164.8	3,692.09	0	3,692.09	100.00%	2021 年 05 月 27 日			不适用	否
3、废弃资源深化利用项目	否	6,600		0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	7,474.52	0	7,474.5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349.08	23,896.09		23,896.09	--	--	2,410.8	2,892.1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0,349.08	23,896.09	0	23,896.09	--	--	2,410.8	2,892.17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中的“年 9.6 万吨（折合 500 万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扩产项目”，因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国家四部委下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以及 2022 年度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超过预期，而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16,421.57 万元，其中：（1）用于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12,729.48 万元；（2）用于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立体仓库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3,692.09 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于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有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	不适用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结存余额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废物拆解处理	5,000,000.00	702,943,985.45	129,889,552.12	604,120,140.99	- 11,805,261.01	- 2,351,027.41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	2,000,000.00	10,275,971.76	4,578,622.07	16,873,152.03	2,566,871.49	2,447,592.61

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	10,000,000.00	2,918,110.45	971,612.15	2,076,283.24	-730,972.35	-725,447.83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报告期内，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收购	报告期内，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牢牢抓住国家“双碳”战略机遇期，未来将继续专注于“无废城市”的探索与建设，重点投入前端回收体系的建设，深挖产业价值，全面提升产业规模、质量效益、技术创新实力和管理水平，继续延伸“废弃资源循环再生”产业链。

公司将围绕“对内挖潜、向外扩张”的整体发展战略，通过对产业政策、行业模式、工艺技术以及客户需求的深入研究和思考，积极推陈出新，扩大公司的综合利用种类和业务规模，不断深化废矿物油深加工链条并实现电子废物的精细化拆解，提升再生资源产品价值，同时积极拓展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建立前端危废一站式收集体系，实现“量的扩张”和“质的提升”，致力成为极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无废城市”建设服务运营商。

（二）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2023年，公司将秉承“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发展战略，聚焦资源，做强主业，着重建设大地海洋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具体经营计划描述如下：

1、夯实发展基础，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家“双碳”机遇，充分利用现有成熟工艺技术，提升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废滤芯等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及处置能力和电子废物拆解处理能力，不断完善危废一条链运营体系建设，为客户提供危废一站式服务，从而增强客户粘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实现业务拓展夯实基础。

2、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收购的虎哥环境与公司均聚焦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虎哥环境通过将大数据、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与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相结合，虎哥环境建立了“前端收集一站式，循环利用一条链，智慧监管一张网”

的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全链条体系。成立至今，虎哥环境服务区域已覆盖杭州市余杭区、湖州市安吉县，衢州市主城区，绍兴市新昌县、温州市龙港市、瓯海区、泰顺县等地，在实现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降低了运营成本并缩短了建设周期。此外，虎哥环境的服务模式、平台搭建、流程管理和品牌展示等均遵循标准化思路，具备未来规模化推广的基础，持续增长潜力巨大。

本次交易若顺利完成，虎哥环境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迅速切入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这一快速增长的蓝海市场，不仅丰富了公司在 B 端的业务来源和客户资源，而且可以帮助公司将业务延伸至 C 端和 G 端。此外，公司和虎哥环境可实现在品牌价值、客户渠道等方面的资源共享，助力公司成为国内极具竞争力的“无废城市”建设服务运营商。

3、收购兼并及对外拓展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围绕核心业务，在合适时机，谨慎选择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或合作，以达到丰富供应商资源、扩大市场占有率、延伸产业链、优化市场竞争格局、降低生产成本等目的，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

4、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计划

为了在机制、决策、组织、流程上确保公司的规范和高效运作，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经理层的工作制度，健全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在全公司范围内深化流程再造和优化工作，推行数字化、标准化、规范化，实现资源利用最优化和信息传递的时效化，提升企业整体运作效率，建立起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

5、加强人才培养，提升团队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良好的人才储备及人才梯队建设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逐步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契合业务发展需求的人力资源规划，全面展开各层次人才的选育用留计划。同时，开拓各种渠道招募高端人才、推进与高校产学研合作、完善晋升与奖励薪酬机制、不断推动各层次人才成长。强化团队意识，培育具有大局意识、协作意识、服务意识的高绩效人才团队。

（三）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形成的产品主要为废矿物油（产）以及废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经再生利用后可作为良好的工业原料，其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情况影响，此外原油、铜、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也会对其产生一定影响。

我国作为“世界工厂”，对各类工业资源需求旺盛，为缓解原料不足，近几十年来我国每年从境外进口大量“洋垃圾”进行再生利用。为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国内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2017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受“俄乌战争”影响，全球宏观经济面

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原油、铜、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剧烈波动。如果工业原料的需求下降，或者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将会导致再生资源销售价格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动向，积极拓展下游客户，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同时加大研发投入，精细化处置，提升产品附加值。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下降的风险

目前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存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畸高、基金池亏空严重、企业流动资金压力大等问题。为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合理引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财政部等四部委于 2021 年 3 月颁布新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若未来基金补贴标准持续下降且公司不能有效传导至上游，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丰富公司业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

3、环保与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处置及利用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乳液、废油桶和废滤芯，同时，公司在拆解电子废物时也会产生电路板、含铅玻璃、荧光粉、含汞背光灯管等危险废物。如果员工在危险废物处置及利用或电子废物拆解处理过程中操作不当，可能导致危险废物泄露，造成环境污染，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了严格安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活动。

4、应收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基金补贴款构成，对于应收基金补贴款，将其纳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主管部门已出台相应的政策以解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支不平衡的问题，但是未来如果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缺口进一步扩大，各年回款金额低于当年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金额，应收基金补贴款逐年增加，账龄进一步延长，将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丰富公司业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

5、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并建立起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能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但是，公司上市后，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的决策机制、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都将面临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未能充分发挥决策层和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管理，优化组织结构流程，加强内控建设，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以应对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难度。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4月20日	全景网上路演互动平台	其他	其他	网上投资者	内容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301068大地海洋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
2022年11月15日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东吴证券、华泰证券、博道基金、海通证券、淳厚基金、韶夏资本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1)
2022年11月16日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01)
2022年11月16日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永安期货、沿湖咨询、久胜私募、耀康私募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2)
2022年11月17日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广发证券、上海恬昱投资、博道基金、东方证券、华安基金、韶夏投资、中国人保资产、恒越基金、中信建投基金、进门财经、浙江景和资产、广州创钰投资、西藏源乘投资、上投摩根基金、信达澳银基金、中海基金、申万菱信基金、上海合	内容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2)

				道资产、国泰基金、国寿安 保基金、上海 荷和投资、华 夏未来资本、 上海涌津投 资、信达澳银 基金、上海途 灵资产、深圳 创富兆业金 融、国金投 行、华融基 金、南方基 金、金鹰基 金、安信基 金、摩根士丹 利华鑫基金、 太平养老保险		
--	--	--	--	---	--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全体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合规运作，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伟忠、张杰来夫妇。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

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进行沟通交流与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7、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等工作。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现场接待等形式回复投资者问询，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同时，切实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8、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公司内部、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会议组织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支配公司资金、资产或其它资源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兼职或领薪。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方面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已建立了独立、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的干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方面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4.52%	2022 年 04 月 26 日	2022 年 04 月 26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杭州大

					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22-029)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87%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22-05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唐伟忠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7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18日	31,982,578	0	0	0	31,982,578	不适用
郭水忠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7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18日	0					
强毅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7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18日	0					
蒋建霞	董事、财务	现任	女	46	2017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18日	0					

	总监				日	日						
卓锰刚	董事、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9	2017 年10 月24 日	2023 年10 月18 日	0					
童斌	董事	离任	男	36	2019 年01 月18 日	2022 年02 月23 日	0					
贾勇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9 年01 月18 日	2023 年10 月18 日	0					
池仁勇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64	2019 年01 月18 日	2023 年10 月18 日	0					
马可一	独立 董事	现任	女	51	2019 年01 月18 日	2023 年10 月18 日	0					
宋晓华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女	45	2017 年10 月24 日	2023 年10 月18 日	0					
张杨慕	监事	现任	女	37	2019 年01 月18 日	2023 年10 月18 日	0					
朱庆杰	监事	现任	男	41	2019 年12 月23 日	2023 年10 月18 日	0					
张杰蔚	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55	2017 年10 月24 日	2023 年10 月18 日	0					
周雄伟	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50	2017 年10 月24 日	2023 年10 月18 日	0					
孙华	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36	2019 年12 月24 日	2023 年10 月18 日	0					
合计	--	--	--	--	--	--	31,98 2,578	0	0		31,98 2,578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非独立董事童斌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2年2月23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童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童斌先生辞职后，公司不再补选新的董事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了修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童斌	董事	离任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各董事简历如下：

(1) 唐伟忠

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浙江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特聘导师。200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0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盛唐环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盛唐环保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创办虎哥环境，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郭水忠

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行政审批科副科长、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塘栖环保所所长、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瓶窑环保所所长；2014 年 2 月加入公司任常务副总，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强毅

男，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分析员、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及副站长、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污控科科长、杭州璞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加入盛唐环保任常务副总，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盛唐环保总经理。

(4) 蒋建霞

女，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浙江优力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项目总经理、杭州下沙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下属公司监事、杭州凯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加入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 卓锰刚

男，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加入公司并于同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 贾勇

男，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团委干事、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池仁勇

男，195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温州机床电器厂技术员、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技术人员、浙江工业大学教授，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马可一

女，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大学经济学院讲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杭州柔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德信控股集团董事长助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各监事简历如下：

(1) 宋晓华

女，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内勤；2006 年 4 月加入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17 年 10 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2018 年 3 月至今任盛唐环保监事。

(2) 张杨慕

女，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天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项目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朱庆杰

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宝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等；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各位高管简历如下：

(1) 郭水忠

总经理，其简历见董事介绍。

(2) 蒋建霞

财务总监，其简历见董事介绍。

(3) 卓镒刚

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见董事介绍。

(4) 张杰蔚

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上士，余杭塑料厂经济民警；2003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供销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 周雄伟

男，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吴江金源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吴江市劳动局科员、浙江浙大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6 年 2 月加入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 孙华

男，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2 月加入公司，历任业务员、市场部经理、市场部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唐伟忠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04 月 01 日		否
张杨慕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6 年 01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唐伟忠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08 月 01 日		是
唐伟忠	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 年 02 月 01 日		是
唐伟忠	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08 月 01 日		否
唐伟忠	杭州集集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否
唐伟忠	浙江九仓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03 月 01 日		否
强毅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 年 03 月 01 日		是
卓镒刚	北京爱必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3 月 01 日		否

卓锰刚	湖南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01日		否
张杨慕	浙江创客睐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5月01日		否
张杨慕	杭州一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5月01日		否
张杨慕	杭州智启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09月01日		否
宋晓华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3月01日		否
朱庆杰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6年06月01日		是
朱庆杰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10日		否
贾勇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	副院长	2018年01月01日		是
贾勇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01日		是
马可一	杭州魔豆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8月01日		否
马可一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01日		是
马可一	浙江量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9月01日		是
马可一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01日		是
池仁勇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994年08月01日		是
池仁勇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01日		是
池仁勇	杭州前进齿轮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9月01日		是
池仁勇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2月01日		是
张杰蔚	杭州蔚来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年07月01日		否
周雄伟	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7月01日		否
孙华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7月07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的薪酬方案、年度绩效考评等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年度绩效考评等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福利补贴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不再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董事、监事的报酬。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任期内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每年 6 万元。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 718.38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唐伟忠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110.68	是
郭水忠	董事、总经理	男	47	现任	79.21	否
强毅	董事	男	51	现任	101.9	否
蒋建霞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6	现任	85.68	否
卓锰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9	现任	75.68	否
童斌	董事	男	36	离任	0	否
贾勇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6	否
池仁勇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6	否
马可一	独立董事	女	51	现任	6	否
宋晓华	监事会主席	女	45	现任	41.66	否
张杨慕	监事	女	37	现任	0	否
朱庆杰	监事	男	41	现任	0	否
张杰蔚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65.7	否
周雄伟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68.05	否
孙华	副总经理	男	36	现任	71.82	否
合计	--	--	--	--	718.38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21 日	2022 年 01 月 24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0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31 日	2022 年 04 月 06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16 日	2022 年 08 月 16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3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54）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唐伟忠	8	8	0	0	0	否	2
郭水忠	8	8	0	0	0	否	2
强毅	8	8	0	0	0	否	2
蒋建霞	8	8	0	0	0	否	2
卓锰刚	8	8	0	0	0	否	2
池仁勇	8	2	6	0	0	否	2
贾勇	8	2	6	0	0	否	2
马可一	8	2	6	0	0	否	2
童斌	1	0	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

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贾勇、马可一、卓镒刚	4	2022年03月31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2022年04月2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2022年08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2022年10月2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唐伟忠、郭水忠、池仁勇	1	2022年01月21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池仁勇、马可一、唐伟忠	1	2022 年 01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傅嘉琪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贾勇、马可一、蒋建霞	1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21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375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58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4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75
销售人员	39
技术人员	56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103
合计	58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44
大专	66
高中（含中专、职高）	94
初中及以下	383
合计	587

2、薪酬政策

公司在薪酬设计上参考了市场同类公司的薪资水平和薪酬制度，充分考虑了薪酬与岗位价值相匹配的基本原则，并兼顾了各个岗位专业化能力的差别。本着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的原则，公司针对不同的部门和岗位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绩效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由部门向人力资源部提交考核数据，根据部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确定并发放。保证员工薪酬能全面反映相关员工对公司的实际贡献，促进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平、合理的薪酬绩效体系，优化绩效考核方案，激发全体企业员工的活力，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保证员工薪酬的内部公平性与合理性，以及在外部环境中的竞争性。

3、培训计划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人才的培养与选拔。以公司战略目标为指引，根据公司整体培训计划，结合业务实际需要不定期组织实施培训以提升各职级的职位素质及能力，同时注重引导员工规划职业发展方向和晋升路径，重视后备人才梯队的打造。公司采用了线上线下、内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调动内外部专家的力量，重点对公司的技术团队、生产团队、干部团队进行培训，并采用多样化的培训方式，确保良好的培训效果。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度培训资源的优化，培训体系的完善；做好内部核心人才培养、领导力发展，聚焦提升干部团队的领导能力，最大限度支持组织战略目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1,65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195,814.31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本条第（六）项所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8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80,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4,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6,8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6,8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56,047,525.7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800,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

改进和优化，以不断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根据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7 月纳入合并报表后，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参照大地海洋的标准，对其从机构设置、人事管理、制度流程等方面进行整合。	整合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8 月纳入合并报表后，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参照大地海洋的标准，对其从机构设置、人事管理、制度流程等方面进行整合。	整合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大缺陷：①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②公司董	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大缺陷：①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②决

	<p>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要缺陷：①未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公司持续经营受到严重挑战；③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措施；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且未得到整改；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况。</p> <p>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要缺陷：①决策程序一般性失误；②关键业务岗位人员流失严重；③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④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具有以下特征的为一般缺陷：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②一般业务岗位人员流失严重；③一般业务制度存在缺陷；④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p> <p>当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5%，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收入总额的 5%，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时，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当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2%，但小于 5%，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收入总额的 2%，但小于 5%，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2%时，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p> <p>当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2%，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小于收入总额的 2%，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2%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一致。详见左侧。</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15 号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综合利用后产品为废矿物油（产）、废钢和塑料制品；废钢执行 GB/T4223-2017《废钢铁》；塑料制品执行 QBT4881-2015《再生和回收塑料制品安全技术条件》。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取得有效期为五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1000001），核准经营内容为废矿物油 60000 吨/年、废乳化液 10000 吨/年、废滤芯 3000 吨/年、铁质废油桶 3000 吨/年、塑料废油桶 3000 吨/年；2021 年 1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301107494973628002V）。

2022 年 8 月 8 日，子公司沈达环境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萧危废经第 05 号），核准经营内容为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贮存 3000 吨/年；2020 年 4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30109MA2B0P9U1F001V）。

2023 年 2 月 20 日，子公司浙江裕和取得有效期为一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义危废经第 04 号），准经营内容为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贮存 2000 吨/年；2023 年 2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300782MA29RL4177001V）。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氨氮	间接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7.01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0.0053t	0.23t/a	无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265.6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279t	3.31t/a	无
杭州大	氮氧化	氮氧化	有组织	1	锅炉	27.92mg	《锅炉	0.0445t	0.112t/	无

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物	物				/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0250-2018		a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锅炉	< 3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0250-2018	0t	0.024t/a	无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颗粒物	颗粒物	有组织	2	锅炉； 综合废气排放口；	锅炉： 4.63mg/m ³ ； 综合废气排放口： < 20mg/m ³	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0250-2018； 综合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0.0079t	0.14t/a	无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	综合废气排放口； 废乳化液废气排放口；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综合废气排放口： 10.53mg/m ³ ； 废乳化液废气排放口： 21.05mg/m ³ ；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16.07mg/m ³	综合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废乳化液、实验室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2t	2.51t/a	无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废气排放口	2.7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0.125t	0.158t/a	无

							(GB 16297-1996)			
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硫酸雾	硫酸雾	有组织	1	硫酸塔排放口	< 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t	0.031t/a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全部委托有合规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资源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规范标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属地环境主管部门认定资质专家评审后，并报属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公司及各子公司配备适用的安全环保应急救援工具、材料，按年度培训演练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持续改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规范标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属地环境主管部门认定资质专家评审后，并报属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公司及各子公司配备适用的安全环保应急救援工具、材料，按年度培训演练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持续改进。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2 年申报应缴环境保护税 6127.40 元，实缴 9908.76 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锅炉的余热进行利用，冷水通过余热升温，热水输送至塑料清洗线，节约能耗的同时，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公司建设水回用工程，处理后的废水，通过稳压泵，返回至清洗线，循环使用水资源，节省了自来水的用量。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通过浙江省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实时更新在线环保指标，定期更新自行监测数据，同时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等均可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进行查询。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使其与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企业文化相融合。公司注重与社会各方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主动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并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共赢、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努力实现企业发展与员工成长、生态环保、社会和谐的协调统一。

1、股东及投资者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议事规则，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同时积极履行信披义务，能够实现公司、股东、员工长期和谐发展，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坚持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权益的保护，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员工，想员工所想，思员工所思，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把员工发展放在重要位置，以鼓励员工在公司长期发展。

在人才战略方面，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同时注重公司内部选拔培养人才；在薪酬政策方面，公司遵循公平、竞争、激励、合法的原则，建立了职级薪酬与职务津贴相结合的职级薪酬管理体系；在员工培训方面，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员工岗位培训需求，不定期开展员工培训，带领员工往职业化方向引导，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综合素质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在劳动保障方面，公司设立安全管理部门，开展劳动保护知识培训，全面保护员工的身心健康。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断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从而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各方共赢。供应商是公司原材料、设备安装、项目施工等各项服务支持的提供者，客户是公司产品的使用者，共同构成了公司价值和利润实现的基础。在为客户、社会创造更大价值的同时，与供应商、客户携手共进，互相监督持续改善，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贯穿于企业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4、社会公益方面

2022 年，公司一如既往地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和好评。

参加的社会公益活动主要如下：

1) 2022 年，公司多次组织骨干力量参与政府帮扶活动，以尽企业的社会责任。3 月，公司多名志愿者参加钱开区物资发放工作。4 月到 5 月，公司数名志愿者参加钱开区秩序维护工作，同时，公司共派出 29 名员工运输垃圾 378 车次，合计运输垃圾 21 万余公斤。

2) 帮扶助学方面, 2022 年 8 月公司为和庭社区优秀学子捐资 3 万元, 用于鼓励优秀学子努力学习, 为步入社会、回馈社会不断进取;

3) 作为污染治理设施对外开放的公众企业和杭州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2022 年公司共接待参观、交流、调研的学生、同行、各级主管部门等人士 25 批次, 共 470 余人, 积极向各界人士宣传公司“一站式、一条链、一张网”的运营模式, 以及公司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环保理念。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开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伟忠，张杰来，唐宇阳，张杰蔚，张杰忠	股份限售承诺	自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21 年 09 月 28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诸暨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容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俞洪泉；吴剑鸣；顾光华；宁波十月吴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华芳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茜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箭云；过佳博；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自杭州大地海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21 年 09 月 28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林桂富；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2、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严格执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分配方式、分配期间间隔、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及程序等。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保护公司股东权益。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p>	2021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伟忠；张杰来；唐宇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以及本人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若股份公司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股份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p> <p>（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p>	2021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特此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伟忠；张杰来；唐宇阳；郭水忠；强毅；蒋建霞；卓镒刚；童斌；马可一；池仁勇；贾勇；周雄伟；张杰蔚；孙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董监高：本人作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	2021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除本次申报材料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持有股份公司 1% 以上的股东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并赔偿公司相当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四倍的资金占用费。</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	唐伟忠；张杰来；唐宇阳；杭州共合投资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人将严格按照	2021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作承诺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方面的承诺	<p>《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p> <p>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p>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p>			
-----	------------------	-------	--	--	--	--

			<p>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本企业未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唐伟忠；张杰来；唐宇阳；郭水忠；强毅；蒋建霞；卓锰刚；童斌；张杰蔚；周雄伟；孙华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后三年内，如果股份公司股价连续 20</p>	2021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p> <p>（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则触发股份公司稳定股价机制，股份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股份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20 个交易日定义为“触发日”。本人作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在股份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后三年内，如果股份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p>			
--	--	--	--	--	--	--

			<p>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则触发股份公司稳定股价机制，股份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股份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20 个交易日定义为“触发日”。本人在触发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股份公司董事会其增持股份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股份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本人增持股份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股份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 12 个</p>			
--	--	--	---	--	--	--

			<p>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公司股份，本人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但不超过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2%。单次增持股票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股份公司上市后累计从股份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同时，自增持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不予转让。但如果股份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份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股份公司股份。本人增持股份公司股份后，股份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股份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本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p>			
--	--	--	---	--	--	--

			<p>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应获得的股份公司现金分红，归股份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p>(3) 本人将停止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p>(4) 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5)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6)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管：在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后三年内，如果股份公司</p>			
--	--	--	--	--	--	--

			<p>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p> <p>（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则触发股份公司稳定股价机制，股份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股份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20 个交易日定义为“触发日”。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本人在触发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股份公司董事会其增持股份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股份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p>			
--	--	--	--	--	--	--

			<p>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股份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股份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12个月内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自股份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股份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30%，不高于本人自股份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股份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10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但如果股份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的，本人可不再买入股份公司股份。本人增持股份公司股份后，股份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p>			
--	--	--	--	--	--	--

			<p>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应获得的股份公司现金分红，归股份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3）本人将停止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p>（4）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p>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唐伟忠；张杰来；唐宇阳；郭水忠；蒋建霞；强毅；卓锰刚；童斌；池仁勇；贾勇；马可一；周雄伟；张杰蔚；孙华；宋晓华；朱庆杰；张杨慕；顾光华；吴剑鸣；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茜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蓝山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容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过佳博；林桂富；王箭云；俞洪泉</p>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诺。</p> <p>公司：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p>	2021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	--	------------	--	-------------	----	------

		<p>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特此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作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违反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p>			
--	--	---	--	--	--

			<p>诺而给股份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股份公司、投资者损失；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特此承诺。股东：本人/本公司作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东，郑重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股份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本公司违反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p>			
--	--	--	---	--	--	--

			<p>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公司的部分；</p> <p>4、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p> <p>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p> <p>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股份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股份公司、投资者损失；</p> <p>7、如本人/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特此承诺。</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人作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股份公司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违反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p>			
--	--	--	---	--	--	--

			<p>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股份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股份公司、投资者损失；6、如本人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特此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唐伟	关于填补摊薄及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2021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作承诺	忠；张杰来；唐宇阳；郭水忠；蒋建霞；强毅；卓锰刚；童斌；池仁勇；贾勇；马可一；周雄伟；张杰蔚；孙华		<p>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海洋”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p> <p>由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的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措施如下：1、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p>			
-----	---	--	--	--	--	--

			<p>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早日实现预期效益。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p>			
--	--	--	---	--	--	--

			<p>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以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p>			
--	--	--	---	--	--	--

			<p>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1、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p>			
--	--	--	--	--	--	--

			<p>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3、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p> <p>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p>			
--	--	--	---	--	--	--

			<p>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	其他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对公	2021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作承诺	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唐伟忠；张杰来；唐宇阳；郭水忠；蒋建霞；强毅；卓镒刚；童斌；池仁勇；贾勇；马可一；周雄伟；张杰蔚；孙华；宋晓华；朱庆杰；张杨慕		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	---	--	---	--	--	--

		<p>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和验资机构，现承诺如下：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接受委托，担任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p>			
--	--	---	--	--	--

			<p>（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现作出如下承诺：保荐人已经审阅了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对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p>			
--	--	--	---	--	--	--

			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特此承诺。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锦天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锦天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唐伟忠；张杰来；唐宇阳	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的承诺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承诺人就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郑重作出如下承诺：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	2021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回措施的条件</p> <p>(1)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p> <p>(2)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p> <p>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p> <p>(1) 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p> <p>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p> <p>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p>			
--	--	--	--	--	--	--

			<p>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p> <p>（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股份购回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应在上述购回公司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份购回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p> <p>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应在披露股份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p> <p>3、约束措施（1）公司将严格履行并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p>			
--	--	--	---	--	--	--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 若公司违反股份回购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p>			
--	--	--	--	--	--	--

			<p>进行赔偿。</p> <p>2) 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违反股份购回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购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p>			
--	--	--	--	--	--	--

			<p>及的欺诈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伟忠；张杰来；唐宇阳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p>本企业/本人作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p> <p>一、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p> <p>二、如本企业/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1）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p>	2021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p> <p>（2）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3）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5）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p>			
--	--	--	--	--	--	--

			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特此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唐伟忠；郭水忠；蒋建霞；强毅；张杰蔚；童斌；周雄伟；宋晓华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本	2021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伟忠；张杰来；唐宇阳；张杰蔚；张杰忠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021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唐伟忠；张杰来；唐宇阳；郭水忠；蒋建霞；强毅；卓锰刚；童斌；池仁勇；贾勇；马可一；周雄伟；张杰蔚；孙华；宋晓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	2021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华；朱庆杰； 张杨慕		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变更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 2、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8 月纳入合并报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峰、强爱斌、戴金拓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孙峰、强爱斌：5；戴金拓：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本年度，本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虎哥环境 100%股权事项，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
- 2、本年度，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机构。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唐伟忠	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向唐伟忠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虎哥环境的股权	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0,793.06	91,000	91,000	发行股份	0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张杰来	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向张杰来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虎哥环境的股权	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0,793.06	91,000	91,000	发行股份	0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唐宇阳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向唐宇阳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虎哥环境的股权	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0,793.06	91,000	91,000	发行股份	0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九寅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伟忠控制的合伙企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向九寅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虎哥环境的股权	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0,793.06	91,000	91,000	发行股份	0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虎哥环境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1,000.00万元。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迅速切入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这一快速增长的蓝海市场，产业布局将更加完善，抗风险能力亦有所增强。此外，上市公司和虎哥环境可实现在品牌、渠道、技术等方面的共享，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将有所增加，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以改善。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正在进行中，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交易对方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唐宇阳作为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虎哥环境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6,250.00万元、7,800.00万元、9,670.00万元和10,205.00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正在进行中，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因运营需要于相关地点租赁办公室、仓库供经营所需，均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本年度租赁费用共计 27.36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		48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8/20 至 2022/8/19	是	否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8/23 至 2022/8/	是	否

限公司								22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8	连带责任保证			2021/9/27 至 2022/9/26	是	否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22	连带责任保证			2021/9/27 至 2022/9/26	是	否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1/3 至 2022/11/2	是	否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1/3 至 2022/11/2	是	否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1/9 至 2022/11/8	是	否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9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2/24 至 2022/2/24	是	否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5	连带责任保证			2021/9/6 至 2022/9/2	是	否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5	连带责任保证			2021/9/14 至 2022/9/13	是	否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0/13 至 2022/10/11	是	否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0/21 至 2022/10/13	是	否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6日	30,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7,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7,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8,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0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80,294	78.67%				-21,726,387	-21,726,387	44,353,907	52.8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295	0.00%				-5,295	-5,295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6,070,816	78.66%				-21,716,909	-21,716,909	44,353,907	52.8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2,255,816	26.50%				-16,512,006	-16,512,006	5,743,810	6.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815,000	52.16%				-5,204,903	-5,204,903	38,610,097	45.96%
4、外资持股	4,183	0.00%				-4,183	-4,183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120	0.00%				-4,120	-4,12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63	0.00%				-63	-63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19,706	21.33%				21,726,387	21,726,387	39,646,093	47.20%
1、人民币普通股	17,919,706	21.33%				21,726,387	21,726,387	39,646,093	47.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84,000,000	100.00%						84,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3月28日，大地海洋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9,425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80,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0%，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共有无限售流通股1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000%，有限售流通股65,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2022年9月28日，大地海洋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16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74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977%，锁定期为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共有无限售流通股39,64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977%，有限售流通股44,353,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0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唐伟忠	31,982,578			31,982,578	首发前限售股	2024/9/28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3,810			5,743,81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9/28
张杰来	4,565,631			4,565,631	首发前限售股	2024/9/28
唐宇阳	2,061,888			2,061,888	首发前限售股	2024/9/28
杭州茜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9,025		3,019,025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9/28

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大地海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00,000		2,100,000	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	2022/9/28
吴剑鸣	1,834,057		1,834,057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9/28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4,057		1,834,057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9/28
诸暨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8,381		1,528,381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9/28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443,445		1,443,445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9/28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1,375,543		1,375,543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9/28
上海容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1,301,955		1,301,955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9/28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25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9/28
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722		1,221,722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9/28
顾光华	1,018,921		1,018,921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9/28
俞洪泉	917,029		917,029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9/28
过佳博	500,000		5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9/28
王箭云	471,722		471,722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9/28
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722		471,722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9/28
林桂富	458,514		458,514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9/28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980,294		980,294	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022/3/28
合计	66,080,294	0	21,726,387	44,353,90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伟忠	境内自然人	38.07%	31,982,578.00		31,982,578.00	0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4%	5,743,810.00		5,743,810.00	0			
张杰来	境内自然人	5.44%	4,565,631.00		4,565,631.00	0			
杭州茜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2,705,825.00	-313,200	0	2,705,825.00			
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大地海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	其他	2.50%	2,100,000.00		0	2,100,000.00			

划								
唐宇阳	境内自然人	2.45%	2,061,888.00		2,061,888.00	0		
吴剑鸣	境内自然人	2.18%	1,834,057.00		0	1,834,057.00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1,834,057.00		0	1,834,057.00		
上海容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1,301,955.00		0	1,301,955.00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250,000.00		0	1,25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大地海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配售新股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锁定期一年，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解除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宇阳系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之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东杭州茜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容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翁晓冬同时为股东上海容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的负责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茜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5,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5,825					
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大地海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吴剑鸣	1,834,0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4,057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4,0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4,057					

上海容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1,301,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1,955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6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1,622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092,9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2,945
郑雯月	829,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829,384
黄鑫	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杭州茜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容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翁晓冬同时为股东上海容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的负责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唐伟忠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唐伟忠	本人	中国	否
张杰来	本人	中国	否
唐宇阳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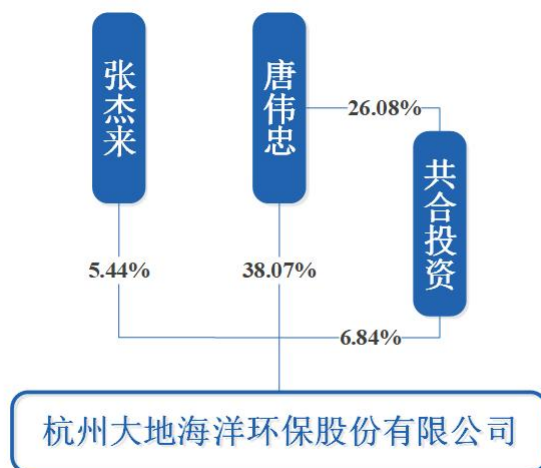
主要职业及职务	唐伟忠先生，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杰来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唐伟忠先生妻子。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盛唐环保副总经理。 唐宇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夫妇女儿，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盛唐环保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1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峰、强爱斌、戴金拓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海洋）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地海洋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地海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大地海洋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80,005.21 万元。公司产品和劳务主要为危废资源化利用收入、危废无害化处置收入和电子废物拆解收入，公司不同产品和劳务收入确认原则有所不同。由于收入是大地海	针对危废资源化利用收入、危废无害化处置收入和电子废物拆解物的销售收入，在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我们对大地海洋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2）检查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评价合同约定的销售模式、交货方法和结算方式，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3）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报告年度的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

<p>洋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大地海洋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及客户签收等记录，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4）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大地海洋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5）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样本，询证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情况及销售情况。</p> <p>针对电子废物拆解的基金补助收入，在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对公司的电子废物拆解处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客户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2）检查公司电子废物拆解处理相关的业务资质；（3）将公司规范拆解数量与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数量进行对比核对，按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数量匡算基金补贴收入是否准确；（4）对电子废物拆解产物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电子废物拆解产物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p>（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p>	
<p>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地海洋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0,971.03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2,151.51 万元。公司以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基础，分别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可回收性，并确认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重大，其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上述关键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的应收账款，选择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等对减值进行评估的依据，复核管理层对预计信用损失做出估计的合理性；</p> <p>（3）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估公司根据当前或前瞻性信息做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合理，复核组合账龄合理性，抽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账龄，并测试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4）对于除应收基金补贴款外的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p> <p>（5）对于应收基金补贴款，核查公司各期规范拆解数量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数据一致，并检查历次已收到基金补贴的入账凭证；（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四、其他信息

大地海洋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大地海洋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地海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地海洋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大地海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地海洋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大地海洋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600,685.21	138,969,592.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8,195,265.88	441,768,872.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79,186.60	1,675,166.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69,699.25	7,916,028.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659,817.00	30,223,964.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39,355.47	27,282,823.57
流动资产合计	656,544,009.41	647,836,448.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3,249,769.75	445,432,589.11
在建工程	1,860,087.11	2,016,899.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10,869.36	
无形资产	44,395,976.99	45,369,928.91
开发支出		
商誉	28,796,910.56	
长期待摊费用	3,219,646.78	16,7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19,120.07	39,709,73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91.15	1,829,52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5,365,371.77	534,375,450.34
资产总计	1,231,909,381.18	1,182,211,899.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759,534.05	111,162,749.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4,979,728.28	169,969,254.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60,805.75	5,240,060.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076,066.86	11,639,378.78
应交税费	11,345,160.51	10,065,139.46
其他应付款	6,566,508.14	1,367,641.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4,957.90	
其他流动负债	178,790.67	161,585.07
流动负债合计	303,231,552.16	309,605,808.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25,578.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28,263.15	1,169,705.36
递延收益	120,109,131.91	111,070,76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57,834.22	19,568,071.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720,808.18	131,808,544.12
负债合计	445,952,360.34	441,414,353.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000,000.00	8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5,938,211.84	385,938,211.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39,395.23	456,966.69
盈余公积	22,659,259.46	17,183,696.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2,920,154.31	253,218,67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957,020.84	740,797,545.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957,020.84	740,797,54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1,909,381.18	1,182,211,899.09

法定代表人：唐伟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建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建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431,479.27	129,288,00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500,000.00	
应收账款	4,546,892.00	5,298,184.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47,079.99	763,805.64
其他应收款	235,412,840.49	211,947,757.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996,022.37	2,731,257.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35,905.83	25,584,476.90

流动资产合计	364,870,219.95	375,613,484.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625,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8,563,016.92	161,362,076.46
固定资产	278,215,907.29	276,606,765.99
在建工程	1,799,910.12	2,016,899.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055,478.11	21,544,852.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69,97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26,519.96	18,611,33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91.15	1,829,52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368,794.00	486,971,455.96
资产总计	884,239,013.95	862,584,94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530,784.73	11,014,804.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517,554.55	98,738,535.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70,678.74	5,098,393.60
应付职工薪酬	7,603,197.17	6,922,417.14
应交税费	7,955,263.84	3,588,667.81
其他应付款	6,142,612.84	1,127,557.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215.52	143,168.38
流动负债合计	99,237,307.39	126,633,544.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59,568.95	1,135,203.03
递延收益	115,778,401.85	111,070,76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79,343.50	19,319,092.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917,314.30	131,525,062.70
负债合计	235,154,621.69	258,158,606.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000,000.00	8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5,938,211.84	385,938,211.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39,395.23	456,966.69
盈余公积	22,659,259.46	17,183,696.40
未分配利润	156,047,525.73	116,847,458.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084,392.26	604,426,33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4,239,013.95	862,584,940.1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0,052,073.67	527,486,916.79
其中：营业收入	800,052,073.67	527,486,916.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9,284,449.10	463,728,444.99
其中：营业成本	624,816,488.39	382,164,066.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90,428.31	4,512,922.83
销售费用	13,207,813.15	9,492,815.86

管理费用	48,720,929.73	36,618,489.70
研发费用	25,667,743.09	23,280,319.52
财务费用	4,481,046.43	7,659,830.99
其中：利息费用	5,665,954.36	9,024,946.56
利息收入	1,188,903.19	1,377,312.17
加：其他收益	10,662,646.89	12,774,358.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616,828.71	-15,503,449.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28,234.55	-3,833,533.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6.12	-8,485,617.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680,032.08	48,710,230.64
加：营业外收入	1,275,987.65	1,000,001.00
减：营业外支出	289,690.04	299,989.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66,329.69	49,410,242.60
减：所得税费用	-590,716.62	-2,188,322.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57,046.31	51,598,564.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57,046.31	51,598,564.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57,046.31	51,598,564.65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257,046.31	51,598,56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257,046.31	51,598,564.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6	0.7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6	0.7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唐伟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建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建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6,635,640.93	137,100,408.98
减：营业成本	100,415,980.18	67,472,486.21
税金及附加	651,551.79	2,840,206.59
销售费用	11,778,228.88	8,426,757.51
管理费用	27,168,390.77	18,297,081.01
研发费用	10,011,672.70	6,186,409.85
财务费用	-142,801.95	4,078,205.20
其中：利息费用	810,147.77	5,344,077.60
利息收入	954,054.55	1,273,248.93
加：其他收益	7,724,336.61	7,456,974.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7,769.74	2,006,181.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896.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8.43	-4,320,249.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326,987.00	34,830,273.01
加：营业外收入	1,252,687.52	1,000,001.00
减：营业外支出	284,042.32	299,989.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295,632.20	35,530,284.97
减：所得税费用	8,540,001.61	2,580,775.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55,630.59	32,949,509.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55,630.59	32,949,509.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755,630.59	32,949,509.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340,869.31	554,994,627.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0,54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4,134.96	28,932,27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945,004.27	585,597,44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465,188.52	391,112,543.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698,146.77	57,810,27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87,848.97	37,486,13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43,860.06	22,221,93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395,044.32	508,630,88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49,959.95	76,966,55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334.80	3,294,672.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34.80	4,862,072.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077,397.51	111,787,40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903,211.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80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80,608.55	112,165,20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97,273.75	-107,303,13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5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600,000.00	167,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600,000.00	434,6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000,000.00	267,4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71,752.24	12,881,766.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9,817.95	26,013,73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21,570.19	306,315,50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8,429.81	128,364,496.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7	2,374.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68,907.16	98,030,289.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969,592.37	40,939,30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00,685.21	138,969,592.3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481,942.43	151,596,849.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0,54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0,286.36	27,583,78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12,228.79	180,851,18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809,295.15	44,521,853.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43,909.13	24,162,89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49,347.05	6,498,40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0,235.93	13,470,11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62,787.26	88,653,26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49,441.53	92,197,914.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485.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85.24	1,567,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387,634.34	110,738,442.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80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12,634.34	111,116,24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38,149.10	-109,548,84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5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00,000.00	67,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15,19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00,000.00	376,695,193.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207,4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74,167.21	9,260,648.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3,647.58	26,013,73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67,814.79	242,694,38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7,814.79	134,000,80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56,522.36	116,649,87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288,001.63	12,638,123.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31,479.27	129,288,001.6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84,000,000.00				385,938,211.84			456,966.69	17,183,696.40		253,218,671.06		740,797,545.99		740,797,545.99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84,000,000.00				385,938,211.84			456,966.69	17,183,696.40		253,218,671.06		740,797,545.99		740,797,545.99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17,571.46	5,475,563.06		39,701,483.25		45,159,474.85		45,159,474.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257,046.31		55,257,046.31		55,257,046.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475.563.06		-15,555.563.06		-10,080,000.00		-10,0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475.563.06		-5,475.563.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10,080,000.00		-10,080,000.00		-10,080,000.00

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 17,5 71.4 6					- 17,5 71.4 6		- 17,5 71.4 6

1. 本期提取								2,056,506.12					2,056,506.12		2,056,506.12
2. 本期使用								2,074,077.58					2,074,077.58		2,074,077.5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000.00				385,938.21			439,395.23	22,659.46		292,920.15		785,957.02		785,957.0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000.00				167,442.66			1,095.50	13,888.74		204,915.05		450,341.99		450,34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00.00				167,442.66			1,095.50	13,888.74		204,915.05		450,341.99		450,341.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1,000.00				218,495.51			-638,540.61	3,294.95		48,303.62		290,455.56		290,455.56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598,564.65		51,598,564.65		51,598,564.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00				218,495,541.96							239,495,541.96		239,495,541.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000,000.00				217,960,902.47							238,960,902.47		238,960,902.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4,639.49							534,639.49		534,639.4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94,950.93		-3,294,950.93				
1. 提取盈余公积								3,294,950.93		-3,294,950.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38,540.61						-638,540.61					-638,540.61
1. 本期提取								1,396,471.93						1,396,471.93					1,396,471.93
2. 本期使用								2,035,012.54						2,035,012.54					2,035,012.54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4,000,000.00				385,938,211.84			456,966.69	17,183,696.40		253,218,671.06			740,797,545.99					740,797,545.9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000,000.00				385,938,211.84			456,966.69	17,183,696.40	116,847,458.20		604,426,33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000,000.00				385,938,211.84			456,966.69	17,183,696.40	116,847,458.20		604,426,33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7,571.46	5,475,563.06	39,200,067.53		44,658,059.13

少以 “一 ”号 填 列)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54,75 5,630 .59		54,75 5,630 .59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 润 分 配									5,475 ,563. 06	- 15,55 5,563 .06		- 10,08 0,000 .00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5,475 ,563. 06	- 5,475 ,563. 06		
2. 对 所 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 10,08 0,000 .00		- 10,08 0,000 .00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17,571.46				17,571.46
1. 本期提取								2,056,506.12				2,056,506.12

2. 本期使用							2,074,077.58				2,074,077.58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4,000,000.00				385,938,211.84		439,395.23	22,659,259.46	156,047,525.73		649,084,392.2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167,442,669.88			1,095,507.30	13,888,745.47	87,192,899.80		332,619,82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00,000.00				167,442,669.88			1,095,507.30	13,888,745.47	87,192,899.80		332,619,82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00				218,495,541.96			-638,540.61	3,294,950.93	29,654,558.40		271,806,510.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949,509.33		32,949,50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00				218,495.541.96							239,495.541.9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000,000.00				217,960.902.47							238,960.902.4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4,639.49							534,639.4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94,950.93	-3,294,950.93			
1.提取盈余公积								3,294,950.93	-3,294,950.9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 638,5 40.61				- 638,5 40.61
1. 本 期提 取								456,9 66.69				456,9 66.69
2. 本 期使 用								1,095 ,507. 30				1,095 ,507. 30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84,00 0,000 .00				385,9 38,21 1.84			456,9 66.69	17,18 3,696 .40	116,8 47,45 8.20		604,4 26,33 3.13

三、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唐伟忠、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杰来、杭州茜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宇阳、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剑鸣、诸暨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容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顾光华、蓝山投资有限公司、俞洪泉、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箭云、林桂富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8.58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 913301107494973628 的营业执照。2021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8,4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84,000,000.00 元，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总部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废滤芯；生产加工：润滑油基础油（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厂房及场地租赁，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货运：危险货物运输（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唐伟忠、张杰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收入确认原则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节“12、应收账款”、“33、收入”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应收票据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9、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0.00-5.00%	7.92-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19.00-33.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1-5	0.00-5.00%	19.00-100.00%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6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5、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97 个月	土地使用权权证上的权利起止日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宽带费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 年
装修工程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5 年

28、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0、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1、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3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公司取得的，除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

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于 2018 年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根据当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要求，公司需在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当年开始计提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基数，按照 1.5% 的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

3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p> <p>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p> <p>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p> <p>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p> <p>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不适用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p>(2) 执行财会[2022]13 号的通知</p> <p>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财会[2022]13 号的通知，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财会[2022]13 号涉及的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该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p>	不适用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p>(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p> <p>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p> <p>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p> <p>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p>	不适用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p>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p> <p>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p> <p>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数量计缴	1.52 元/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 根据财税[2015]78号文件《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2022年1-6月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

(2) 根据财税[2021]40号文件《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2022年7-12月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消费税

根据财税[2013]105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公司在2013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之间利用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免征消费税。根据财税[2018]144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该政策实施期限延长5年，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

3、企业所得税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并规定对所列的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废水（液）、废气、废渣和再生资源共3大类16项资源为主要原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的产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22年1-6月对此项税收优惠进行了确认，将润滑油基础油的销售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并计算应纳所得税额。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并规定对所列的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废水（液）、废气、废渣和再生资源共3大类19项资源为主要原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的产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根据上述规定，子公司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该项税收优惠进行了确认，将符合条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收入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并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 2020 年度被复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0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2022 年度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政策优惠条件，子公司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2 年 8-12 月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政策优惠条件。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99,176,078.29	138,969,592.37
其他货币资金	5,424,606.92	
合计	104,600,685.21	138,969,592.37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5,300,000.00	

其他说明：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9,710,316.40	100.00%	121,515,050.52	19.93%	488,195,265.88	529,371,165.04	100.00%	87,602,292.27	16.55%	441,768,872.77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9,710,316.40	100.00%	121,515,050.52	19.93%	488,195,265.88	529,371,165.04	100.00%	87,602,292.27	16.55%	441,768,872.77
合计	609,710,316.40	100.00%	121,515,050.52		488,195,265.88	529,371,165.04	100.00%	87,602,292.27		441,768,872.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1,179,361.93	7,558,968.09	5.00%
1至2年（含2年）	106,273,888.75	10,627,388.88	10.00%
2至3年（含3年）	148,027,595.73	29,605,519.15	20.00%
3至4年（含4年）	142,728,540.23	42,818,562.07	30.00%
4至5年（含5年）	61,192,634.86	30,596,317.43	50.00%
5年以上	308,294.90	308,294.90	100.00%
合计	609,710,316.40	121,515,050.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1,179,361.93
	151,179,361.93
1至2年	106,273,888.75
2至3年	148,027,595.73
3年以上	204,229,469.99
3至4年	142,728,540.23
4至5年	61,192,634.86

5 年以上	308,294.90
合计	609,710,316.4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计提坏账准备	87,602,292.27	33,781,701.81			131,056.44	121,515,050.52
合计	87,602,292.27	33,781,701.81			131,056.44	121,515,050.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拆解补贴基金	601,889,650.00	98.72%	120,768,014.50
宜兴市森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05,533.20	0.07%	20,276.66
浦江县鼎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31,364.70	0.05%	16,568.24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111.00	0.03%	9,305.55
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183,216.50	0.03%	9,160.83
合计	602,995,875.40	98.9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无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55,186.60	98.48%	1,675,166.84	100.00%
1 至 2 年	24,000.00	1.52%		
合计	1,579,186.60		1,675,166.8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377,358.48	23.9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	324,012.48	20.52
杭州芦雁餐饮有限公司	200,000.00	12.6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174,678.34	11.06
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66,000.00	4.18
合计	1,142,049.30	72.32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469,699.25	7,916,028.90
合计	7,469,699.25	7,916,028.9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7,920,935.00	7,882,435.00
押金	173,154.00	88,155.00
往来款	1,217,497.69	938,199.64
合计	9,311,586.69	8,908,789.6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992,760.74			992,760.74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35,126.90			835,126.90
其他变动	13,999.80			13,999.8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41,887.44			1,841,887.4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67,714.79
	667,714.79
1 至 2 年	753,390.00
2 至 3 年	7,626,024.00
3 年以上	264,457.90
3 至 4 年	52,000.00
4 至 5 年	40,200.00
5 年以上	172,257.90
合计	9,311,586.6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计提坏账准备	992,760.74	835,126.90			13,999.80	1,841,887.44
合计	992,760.74	835,126.90			13,999.80	1,841,887.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余杭土地整理开发中心	保证金	7,466,025.00	2-3年	80.19%	1,493,205.00
应退耕地占用税	往来款	689,390.00	1-2年	7.40%	68,939.00
融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2,000.00	1年以内	1.10%	5,100.00
浙江大昌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07%	5,000.00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07%	5,000.00
合计		8,457,415.00		90.83%	1,577,244.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无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55,588.71		7,955,588.71	9,040,515.81		9,040,515.81
在产品	2,202,293.52		2,202,293.52	1,856,907.53		1,856,907.53
库存商品	19,630,169.32	3,128,234.55	16,501,934.77	23,160,074.05	3,833,533.09	19,326,540.96
合计	29,788,051.55	3,128,234.55	26,659,817.00	34,057,497.39	3,833,533.09	30,223,964.3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833,533.09	3,128,234.55		3,833,533.09		3,128,234.55
合计	3,833,533.09	3,128,234.55		3,833,533.09		3,128,234.55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26,432,132.24	25,175,526.75
待认证进项税		470,135.19
预缴所得税	3,449.64	1,637,161.63
发行费用	1,603,773.59	

合计	28,039,355.47	27,282,823.57
----	---------------	---------------

其他说明：

无

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3,249,769.75	445,432,589.11
合计	443,249,769.75	445,432,589.1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2,342,670.72	149,924,021.11	18,641,423.74	18,270,240.16	479,178,355.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87,873.39	12,576,340.63	3,030,021.75	833,616.62	32,827,852.39
(1) 购置	15,929,793.39	7,937,934.99	493,748.33	379,947.91	24,741,424.62
(2) 在建工程转入		3,913,678.64	2,312,681.42	405,642.71	6,632,002.77
(3) 企业合并增加	458,080.00	724,727.00	223,592.00	48,026.00	1,454,425.00
3. 本期减少金额			536,879.58		536,879.58
(1) 处置或报废			536,879.58		536,879.58
4. 期末余额	308,730,544.11	162,500,361.74	21,134,565.91	19,103,856.78	511,469,328.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055,245.67	8,790,730.07	12,347,315.72	4,552,475.16	33,745,766.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33,209.47	15,151,769.89	2,779,924.86	3,009,614.05	34,974,518.27
(1) 计提	13,932,884.93	15,043,051.66	2,736,877.21	3,003,430.47	34,716,244.27
(2) 企业合并增加	100,324.54	108,718.23	43,047.65	6,183.58	258,274.00
3. 本期减少金额			500,726.10		500,726.10
(1) 处置或报废			500,726.10		500,726.10
4. 期末余额	22,088,455.14	23,942,499.96	14,626,514.48	7,562,089.21	68,219,558.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86,642,088.97	138,557,861.78	6,508,051.43	11,541,767.57	443,249,769.75
2. 期初账面 价值	284,287,425.05	141,133,291.04	6,294,108.02	13,717,765.00	445,432,589.11

(2)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60,087.11	2,016,899.63
合计	1,860,087.11	2,016,899.6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	1,566,895.05		1,566,895.05	1,462,693.84		1,462,693.84
环保设备	163,280.56		163,280.56	235,179.24		235,179.24
运输设备	129,911.50		129,911.50	319,026.55		319,026.55
合计	1,860,087.11		1,860,087.11	2,016,899.63		2,016,899.6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产设备	1,988,700.00	1,462,693.84	473,511.09	369,309.88		1,566,895.05	97.36%	未完工				其他
环保设备	4,203,900.00	235,179.24	3,878,112.79	3,950,011.47		163,280.56	97.84%	未完工				其他
运输设备	2,442,600.00	319,026.55	2,123,566.37	2,312,681.42		129,911.50	100.00%	未完工				其他
合计	8,635,200.00	2,016,899.63	6,475,190.25	6,632,002.77		1,860,087.1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无工程物资。

9、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536,564.49	4,536,564.49
(1) 新增租赁	2,288,295.92	2,288,295.92
(2) 企业合并增加	2,248,268.57	2,248,268.5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536,564.49	4,536,564.4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625,695.13	625,695.13
(1) 计提	563,243.23	563,243.23
(2) 企业合并增加	62,451.90	62,451.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25,695.13	625,695.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10,869.36	3,910,869.36
2. 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454,110.00				48,454,11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8,454,110.00				48,454,11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84,181.09				3,084,181.09
2. 本期增加金额	973,951.92				973,951.92
(1) 计提	973,951.92				973,951.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058,133.01				4,058,133.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395,976.99				44,395,976.99
2. 期初账面价值	45,369,928.91				45,369,928.9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杭州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993,970.54				22,993,970.54
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5,802,940.02				5,802,940.02
合计		28,796,910.56				28,796,910.5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资产组的构成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注 1)	分摊至资产组的 商誉账面价值及 分摊方法	包含商誉的资产 组的账面价值 (注 2)	资产组是否与购买日商誉 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 组或资产组合一致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58,769.30	无需分摊	24,752,739.84	是
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03,315.40	无需分摊	6,106,255.42	是

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与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资产组分别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涉及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商誉等非流动资产（即相关长期资产）。

注 2：公司 2022 年 7 月分别收购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合并成本分别为 25,125,000.00 元和 6,000,000.00 元，归属于公司的商誉分别为 22,993,970.54 元和 5,802,940.02 元，合并形成的整体商誉分别为 22,993,970.54 元和 5,802,940.02 元。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预测期	折现率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年	15.04%
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5 年	14.73%

公司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回收金额。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销售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测试，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分别为 2,600.00 万元和 800.00 万元，分别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2,475.27 万元和 610.63 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本期不计提商誉减值。

其他说明：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宽带费	16,775.00	46,698.11	19,369.34		44,103.77
装修工程		3,655,374.48	479,831.47		3,175,543.01
合计	16,775.00	3,702,072.59	499,200.81		3,219,646.78

其他说明：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3,356,937.96	30,571,007.24	88,068,055.22	21,997,517.83
存货跌价准备	3,128,234.55	782,058.64	3,833,533.09	947,193.58
预计负债	731,613.15	116,611.39	673,055.36	104,408.53
递延收益	120,109,131.91	18,449,442.80	111,070,767.42	16,660,615.11
合计	247,325,917.57	49,919,120.07	203,645,411.09	39,709,735.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89,460.00	9,736.50		
一次性抵扣固定资产	127,203,973.54	19,148,097.72	129,789,864.66	19,568,071.34
合计	127,593,433.54	19,157,834.22	129,789,864.66	19,568,071.3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19,120.07		39,709,73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57,834.22		19,568,071.3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2,677,204.59	
合计	22,677,204.5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	22,677,204.59		
合计	22,677,204.59		

其他说明：

无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991.15		12,991.15	1,829,522.64		1,829,522.64
合计	12,991.15		12,991.15	1,829,522.64		1,829,522.64

其他说明：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4,500,000.00	
保证借款		86,000,000.00
信用借款	135,100,000.00	25,000,000.00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159,534.05	162,749.37
合计	149,759,534.05	111,162,749.3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无

1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6,937,052.09	165,316,786.12
1 至 2 年	5,408,290.79	3,474,102.85
2 至 3 年	1,461,759.96	1,084,723.34
3 年以上	1,172,625.44	93,642.35
合计	104,979,728.28	169,969,254.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天焯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788,633.88	未结算
广东隽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8,100.00	未结算
杭州骏顺建设有限公司	567,301.97	未结算
南京万舟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53,237.16	未结算
李稳	545,969.00	未结算
杨亮	415,380.00	未结算
合计	4,668,622.01	

其他说明：

无

1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060,805.75	5,240,060.42
合计	5,060,805.75	5,240,060.4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245,791.77	74,153,618.60	71,782,434.11	13,616,976.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3,587.01	5,292,298.56	5,226,794.97	459,090.60
三、辞退福利		256,440.47	256,440.47	
合计	11,639,378.78	79,702,357.63	77,265,669.55	14,076,066.8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28,416.48	60,037,282.40	58,909,020.33	12,056,678.55
2、职工福利费	40,300.00	6,406,697.75	6,284,697.75	162,300.00
3、社会保险费	277,075.29	3,806,886.77	3,725,964.35	357,997.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8,724.32	3,609,578.18	3,540,872.46	337,430.04
工伤保险费	8,350.97	197,308.59	185,091.89	20,567.67
4、住房公积金		2,196,954.00	2,196,95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05,797.68	665,797.68	1,040,000.00
合计	11,245,791.77	74,153,618.60	71,782,434.11	13,616,976.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0,013.76	5,109,734.98	5,046,488.86	443,259.88
2、失业保险费	13,573.25	182,563.58	180,306.11	15,830.72

合计	393,587.01	5,292,298.56	5,226,794.97	459,090.60
----	------------	--------------	--------------	------------

其他说明：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54,485.91	5,572,544.99
企业所得税	7,766,738.81	1,050,802.81
个人所得税	365,503.82	57,665.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924.88	502,381.20
教育费附加	102,693.42	215,306.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946.38	143,537.50
房产税		2,193,506.32
土地使用税		313,405.00
印花税	47,976.98	11,374.83
环境保护税	890.31	4,614.79
合计	11,345,160.51	10,065,139.46

其他说明：

无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566,508.14	1,367,641.22
合计	6,566,508.14	1,367,641.22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164,528.14	1,265,661.22
押金	101,980.00	101,980.00
股权转让款	3,300,000.00	
合计	6,566,508.14	1,367,641.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413,697.75	未结算
合计	413,697.75	

其他说明：

无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64,957.90	
合计	1,264,957.90	

其他说明：

无

2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78,790.67	161,585.07
合计	178,790.67	161,585.0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2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付款额	2,333,170.1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7,591.25	
合计	2,225,578.90	

其他说明：

无

25、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待处置废渣	234,963.15	247,355.36	生产中产生废渣
土地复垦费用	993,300.00	922,350.00	临时用地款项
合计	1,228,263.15	1,169,705.3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1,070,767.42	14,627,600.00	5,589,235.51	120,109,131.91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111,070,767.42	14,627,600.00	5,589,235.51	120,109,131.9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锅炉设备 改造	51,923.05		11,538.46				40,384.59	与资产相 关
拆迁补偿- 资产相关	88,265,17 7.79		3,182,730 .02				85,082,44 7.77	与资产相 关
专项资金- 新厂房	22,753,66 6.58		1,487,157 .48				21,266,50 9.10	与资产相 关
技改补贴		10,006,80 0.00	617,739.6 1				9,389,060 .39	与资产相 关
余杭区技 改项目补 助		3,850,000 .00	247,247.7 0				3,602,752 .30	与资产相 关
杭州市技 改项目补 助		770,800.0 0	42,822.24				727,977.7 6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111,070,7 67.42	14,627,60 0.00	5,589,235 .51		0.00		120,109,1 31.91	

其他说明：

无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4,000,000 .00						84,000,000 .00

其他说明：

无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377,918,617.95			377,918,617.95

其他资本公积	8,019,593.89			8,019,593.89
合计	385,938,211.84			385,938,211.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主要系以股权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

2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56,966.69	2,056,506.12	2,074,077.58	439,395.23
合计	456,966.69	2,056,506.12	2,074,077.58	439,395.2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基数，按照 1.5%的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183,696.40	5,475,563.06		22,659,259.46
合计	17,183,696.40	5,475,563.06		22,659,259.4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3,218,671.06	204,915,057.3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3,218,671.06	204,915,057.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57,046.31	51,598,564.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75,563.06	3,294,950.9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8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2,920,154.31	253,218,671.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0,934,215.62	617,622,795.83	523,834,797.97	379,418,309.09
其他业务	9,117,858.05	7,193,692.56	3,652,118.82	2,745,757.00
合计	800,052,073.67	624,816,488.39	527,486,916.79	382,164,066.0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800,052,073.67			800,052,073.67
其中：				
销售商品	617,155,812.23			617,155,812.23
提供劳务	182,896,261.44			182,896,261.4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800,052,073.67			800,052,073.67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774,031,250.99			774,031,250.9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6,020,822.68			26,020,822.68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800,052,073.67			800,052,073.6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3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7,796.95	1,101,450.96
教育费附加	509,308.03	472,050.40
房产税		2,193,506.32
土地使用税		313,405.00
印花税	359,529.66	91,926.04
车船税	22,854.45	16,304.75
环境保护税	6,127.40	9,579.10
地方教育附加	324,811.82	314,700.26
合计	2,390,428.31	4,512,922.83

其他说明：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24,513.90	6,162,434.38
业务招待费	3,327,131.89	1,506,784.56
汽车费	1,216,684.22	1,115,667.19
折旧费用	757,091.89	511,077.90
广告宣传费和业务宣传费	265,166.31	
办公费	167,605.44	168,255.44
差旅费	2,434.00	11,506.81
其他费用	447,185.50	17,089.58
合计	13,207,813.15	9,492,815.86

其他说明：

无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125,190.12	15,722,596.50
服务费	6,653,064.27	2,460,301.23
业务招待费	5,843,027.37	4,722,942.86
折旧费用	5,692,158.26	4,369,304.10
物业服务费	2,651,002.28	1,765,185.18
办公费	1,496,466.49	1,375,563.84
汽车费	1,080,687.96	726,528.07
无形资产摊销	973,951.92	568,138.62
宣传费	219,417.91	1,446,800.76
税费	133,587.52	221,434.12
差旅费	57,750.85	367,842.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121.47	18,300.00
租赁费	17,499.99	883,659.38
股份支付		534,639.49
其他费用	1,737,003.32	1,435,253.18
合计	48,720,929.73	36,618,489.70

其他说明：

无

3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65,407.26	7,729,466.55
材料投入	12,162,557.15	11,112,062.73
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	4,617,136.39	2,995,372.51
其他费用	22,642.29	455,068.21
委外研发		988,349.52
合计	25,667,743.09	23,280,319.52

其他说明：

无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665,954.36	9,024,946.5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7,417.44	
减：利息收入	1,188,903.19	1,377,312.17
汇兑损益	23.17	-2,374.90
手续费	3,972.09	14,571.50
合计	4,481,046.43	7,659,830.99

其他说明：

无

3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630,034.57	12,765,014.4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344.30
进项税加计抵减	32,612.32	
合计	10,662,646.89	12,774,358.79

3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35,126.90	304,821.5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781,701.81	-15,808,270.56
合计	-34,616,828.71	-15,503,449.02

其他说明：

无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128,234.55	-3,833,533.09
合计	-3,128,234.55	-3,833,533.09

其他说明：

无

4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	-5,176.12	-8,485,617.84
合计	-5,176.12	-8,485,617.84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218,100.00	1,000,000.00	1,218,100.00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52,357.44		52,357.44
其他	5,530.21	1.00	5,530.21
合计	1,275,987.65	1,000,001.00	1,275,987.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奖励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投资奖励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1,194,800.00		与收益相关

经信局纾困企业补助		奖励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工业企业核酸补助		奖励		否	否	3,3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无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工伤赔款	253,493.77		253,493.77
公益性捐赠与赞助支出	30,000.00	230,000.00	30,000.00
其他费用	6,196.27	69,989.04	6,196.27
合计	289,690.04	299,989.04	289,690.04

其他说明：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35,657.01	1,309,589.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626,373.63	-3,497,911.83
合计	-590,716.62	-2,188,322.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4,666,329.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93,697.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53,241.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0,374.1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366,949.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74,027.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70,171.76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3,228,796.30
所得税费用	-590,716.62

其他说明：

无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863,199.06	24,820,555.00
利息收入	1,188,903.19	1,377,312.17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2,490,590.18	2,725,058.99
其他	61,442.53	9,344.30
合计	24,604,134.96	28,932,270.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暂付款及返还暂收款	2,516,909.79	1,402,909.05
业务招待费	9,170,159.26	6,229,727.42
服务费	6,956,743.52	2,460,301.23
租赁费	17,499.99	1,302,141.95
汽车费	2,291,799.18	1,842,195.26
办公费	1,547,821.09	1,543,819.28
研发费用	729,404.73	2,052,605.44
差旅费	57,750.85	379,349.18
手续费	3,972.09	14,571.50
捐赠支出		230,000.00
物业服务费	2,650,302.29	1,765,185.18
宣传费	484,584.22	1,446,800.76
其他费用	2,216,913.05	1,552,331.81
合计	28,643,860.06	22,221,938.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土地履约保证金		1,567,400.00
合计		1,567,4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377,802.24
合计		377,802.2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1,603,773.59	26,013,737.57
实际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346,044.36	
借款保证金	3,300,000.00	
合计	5,249,817.95	26,013,737.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257,046.31	51,598,564.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745,063.26	19,336,982.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716,244.27	21,016,315.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3,243.23	
无形资产摊销	973,951.92	568,138.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9,200.81	31,49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76.12	8,485,617.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357.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65,977.53	9,022,571.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05,758.61	-20,236,57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0,615.02	16,738,665.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3,313.18	-24,014,664.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345,862.54	-25,391,124.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63,593.90	5,310,520.84
其他	9,091,743.03	14,500,04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49,959.95	76,966,554.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300,685.21	138,969,592.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8,969,592.37	40,939,302.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68,907.16	98,030,289.6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7,825,000.00
其中：	
其中：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125,000.00
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7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21,788.96
其中：	
其中：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77,411.46
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44,377.50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903,211.04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9,300,685.21	138,969,592.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176,078.29	138,969,592.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4,606.9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00,685.21	138,969,592.37

其他说明：

4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0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的保证金
货币资金	3,300,000.00	为申请短期借款所支付的保证金
合计	5,3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锅炉设备改造	100,000.00	递延收益	11,538.48

“机器换人”补助（年拆解35000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生产线设备更新项目）	475,100.00	递延收益	
工厂物联网补助（数据信息管理、视频监控系統开发项目）	484,300.00	递延收益	
拆迁补偿	106,776,060.72	递延收益	3,182,730.00
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95,300.00	递延收益	
专项资金-新厂房	23,590,000.00	递延收益	1,487,157.48
企业技改补贴	14,627,600.00	递延收益	907,809.55
残疾人就业补贴	10,385.00	其他收益	10,385.00
毕业生社保补贴	66,437.93	其他收益	66,437.93
“鲲鹏计划”企业模范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88,500.00	其他收益	88,500.00
单位招用安置社保补贴	1,600.00	其他收益	1,600.00
防疫补助补贴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533,366.17	其他收益	533,366.17
2022年一季度“开门红”专项奖励资金（制造业部分）	190,000.00	其他收益	190,000.00
一次性扩岗补贴	7,500.00	其他收益	7,500.00
党建试点补助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2022年余杭区“双千亿·新征程”高质量发展大会受表彰企业奖励资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杭十条”余杭区经信局制造业企业专项补贴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余杭区模范集体奖励费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企业用工补贴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凤凰行动资金	750,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0
上市投资奖励	1,194,800.00	营业外收入	1,194,800.00
外贸发展补助款	582,712.00	其他收益	582,712.00
双控考核资金	24,297.96	其他收益	24,297.96
经信局制造业奖励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关停企业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余杭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款项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经信局纾困企业补助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余杭区工业企业核酸补助	3,300.00	营业外收入	3,300.00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	股权取得	股权取得成	股权取得	股权取得	购买日	购买日的	购买日至	购买日至
------	------	-------	------	------	-----	------	------	------

名称	时点	本	比例	方式		确定依据	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2日	25,125,000.00	100.00%	支付现金对价	2022年07月12日	注1	16,873,152.03	2,447,592.61
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1日	6,000,000.00	100.00%	支付现金对价	2022年07月21日	注2	2,076,283.24	-725,447.83

其他说明：

注1：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办理了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和2022年7月12日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以现金支付交易价款的90.00%，即2,261.25万元，自2022年7月12日起公司拥有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该日确定为购买日，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办理了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以及股东名单与高管名单变更，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和7月21日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以现金支付交易价款的45.00%，即270.00万元，自2022年7月21日起公司拥有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该日确定为购买日，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现金	25,125,000.00	6,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5,125,000.00	6,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131,029.46	197,059.9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2,993,970.54	5,802,940.0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295,252.49	4,880,136.57	2,725,779.17	2,725,779.17
货币资金	1,777,411.46	1,777,411.46	144,377.50	144,377.50
应收款项	2,530,071.62	2,530,071.62	76,000.00	76,000.00
存货	57,400.43	57,400.43		
固定资产	902,322.00	487,206.08	319,485.00	319,485.00
无形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520.57	24,520.57		
使用权资产			2,185,816.67	2,185,81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6.41	3,526.41	100.00	100.00
负债：	3,164,223.03	3,153,845.13	2,528,719.19	2,528,719.19
借款				
应付款项	3,153,845.13	3,153,845.13	1,057,851.39	1,057,85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7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8,005.09	718,005.09
租赁负债			752,862.71	752,862.71
净资产	2,131,029.46	1,726,291.44	197,059.98	197,059.9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131,029.46	1,726,291.44	197,059.98	197,059.9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这是文本内容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工业	100.00%		设立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
-------	----------	-----------	-----------	-----------

		的损益	分派的股利	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这是文本内容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这是文本内容	这是文本内容	这是文本内容	这是文本内容			这是文本内容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一)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9,759,534.05				149,759,534.05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4,979,728.28				104,979,728.28
其他应付款	6,566,508.14				6,566,508.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4,957.90				1,264,957.90
合计	272,570,728.37				272,570,728.3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1,162,749.37				111,162,749.37
应付账款	169,969,254.66				169,969,254.66
其他应付款	1,367,641.22				1,367,641.22
合计	282,499,645.25				282,499,645.25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三）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短期借款。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552,776.2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410,422.50 元）。管理层认为 10%的波动比例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四）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欧元	其他外币	合计	欧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应付账款				59,749.66		59,749.66
合计				59,749.66		59,749.66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无母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唐伟忠、张杰来夫妇，其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4229.4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35%，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虎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虎哥（衢州）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虎哥（新昌）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卓锰刚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宋晓华	公司监事会主席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39,101.89			1,257,678.73
虎哥（衢州）环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3,524.85			147,848.22
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732.05			84,639.82
虎哥（新昌）环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6,659.69			
浙江虎哥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8,293.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52.82	2,815.0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83,760.00	4,869,740.12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528.00	26.4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1,178,191.39	237,644.81
应付账款	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2,553.98	
应付账款	虎哥（衢州）环境有限公司	254,776.47	105,625.49
应付账款	虎哥（新昌）环境有限公司	87,444.81	
其他应付款	卓镡刚	10,020.51	
其他应付款	宋晓华	5,976.25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当时公司最近一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以行权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019,593.8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一）质押事项

- 2022年6月17日，子公司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花园支行签订了协议号为杭联银（西溪花园）承字第 8011220220012653 号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人民币 1,000,000.00 元保证金作为质押物，为子公司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5,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2022年7月28日，子公司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花园支行签订了协议号为杭联银（西溪花园）承字第 8011220220015534 号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人民币 1,000,000.00 元保证金作为质押物，为子公司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5,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2022年7月14日，子公司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花园支行签订了协议号为杭联银（西溪花园）承字第 8011220220016126 号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人民币 900,000.00 元保证金作为质押物，为子公司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4,5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子公司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 4,5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公司，公司又将上述 4,5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花园支行申请贴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短期借款列示；
- 2022年1月20日，子公司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总协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人民币 2,400,000.00 元保证金作为质押物，为子公司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为 10,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子公司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 1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公司，公司又将上述 1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贴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短期借款列示。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6,8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6,800,000.00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有总股本 84,000,0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800,000.00 元。
--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唐伟忠、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寅合伙”）、张杰来、唐宇阳等股东持有的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哥环境”或“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本次交易对方唐伟忠、九寅合伙、张杰来、唐宇阳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3000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并根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深交所中止审核通知，因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中止审核。本次中止审核的原因及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27,195.19	100.00%	580,303.19	11.32%	4,546,892.00	5,825,182.27	100.00%	526,997.79	9.05%	5,298,184.48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27,195.19	100.00%	580,303.19	11.32%	4,546,892.00	5,825,182.27	100.00%	526,997.79	9.05%	5,298,184.48
合计	5,127,195.19	100.00%	580,303.19		4,546,892.00	5,825,182.27	100.00%	526,997.79		5,298,184.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35,073.48	221,753.67	5.00%
1至2年（含2年）	214,833.75	21,483.38	10.00%
2至3年（含3年）	125,420.73	25,084.15	20.00%
3至4年（含4年）	7,739.73	2,321.92	30.00%
4至5年（含5年）	68,934.86	34,467.43	50.00%
5年以上	275,192.64	275,192.64	100.00%
合计	5,127,195.19	580,303.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435,073.48
	4,435,073.48
1至2年	214,833.75
2至3年	125,420.73
3年以上	351,867.23
3至4年	7,739.73
4至5年	68,934.86
5年以上	275,192.64
合计	5,127,195.1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计提坏账准备	526,997.79	53,305.40				580,303.19
合计	526,997.79	53,305.40				580,303.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浦江县鼎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31,364.70	6.47%	16,568.24
嘉兴程通建材有限公司	180,052.80	3.51%	9,002.64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166,284.01	3.24%	8,314.2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58,915.50	3.10%	7,945.78
浙江辛子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湖州人新轴承钢管有限公司）	141,102.00	2.75%	7,055.10
合计	977,719.01	19.0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35,412,840.49	211,947,757.97
合计	235,412,840.49	211,947,757.9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7,900,935.00	7,862,435.00

往来款	241,251,592.89	215,730,546.03
押金	82,155.00	82,155.00
合计	249,234,682.89	223,675,136.0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727,378.06			11,727,378.0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094,464.34			2,094,464.3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821,842.40			13,821,842.4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0,666,809.99
	240,666,809.99
1 至 2 年	753,390.00
2 至 3 年	7,556,025.00
3 年以上	258,457.90
3 至 4 年	52,000.00
4 至 5 年	40,200.00
5 年以上	166,257.90
合计	249,234,682.8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计提坏账准备	11,727,378.06	2,094,464.34				13,821,842.40
合计	11,727,378.06	2,094,464.34				13,821,842.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328,305.12	1年以内	96.42%	12,016,415.26
杭州余杭土地整理开发中心	保证金	7,466,025.00	2-3年	3.00%	1,493,205.00
应退耕地占用税	往来款	689,390.00	1-2年	0.28%	68,939.00
融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2,000.00	1年以内	0.04%	5,100.00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04%	5,000.00
合计		248,685,720.12		99.78%	13,588,659.2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625,000.00		37,625,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7,625,000.00		37,625,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125,000.00				25,125,000.00	
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32,625,000.00				37,625,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8,171,696.63	72,131,129.13	120,773,564.44	52,325,889.36
其他业务	28,463,944.30	28,284,851.05	16,326,844.54	15,146,596.85
合计	206,635,640.93	100,415,980.18	137,100,408.98	67,472,486.21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206,635,640.93		206,635,640.93
其中：			
销售商品	170,373,539.94		170,373,539.94
提供劳务	36,262,100.99		36,262,100.9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06,635,640.93			206,635,640.93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165,572,600.18			165,572,600.1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41,063,040.75			41,063,040.75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06,635,640.93			206,635,640.9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181.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	11,848,134.57	

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159.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612.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4,505.23	
合计	10,339,263.1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 32,612.32 元，系沈达公司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所致。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5%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9%	0.53	0.5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